

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5.00 亿元
增信情况	由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联席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签署日期：2024 年 3 月 14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企业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企业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企业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502,744.03 万元、601,175.93 万元、472,316.49 万元和 **590,003.23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55%、37.91%、32.72%和 **42.37%**。公司近年来资本支出较大，负债规模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不排除未来银行贷款的融资成本和融资条件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将影响公司的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对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压力。

(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6、0.76、0.75 和 **0.84**，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0.67、0.64 和 **0.70**，处于较低水平。未来公司计划增加长期借款规模，并提高资产流动性，但不排除公司未来由于资产流动性不足而影响短期偿债能力。

(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34,690.74 万元、323,148.21 万元、279,887.55 万元和 **306,995.0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6%、13.22%、12.39%和 **13.36%**。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煤炭资源整合补偿款、阳城农商行不良资产购置款、矿产资源恢复治理款等构成。**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的煤炭资源整合补偿价款余额为 **99,201.60 万元**，占比较高。煤炭资源整合补偿价款是阳泰集团公司下属各矿井在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期间所支付的整合资金。根据当时的煤炭资源整合工作安排，整合资金由各整合矿井先行支付，财政部门负责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有关规费的测算工作，再以财政部门确定的资产数为依据进行清算处理。由于煤炭资源整合补偿涉及人员补偿、矿产补偿、债权债务处理等诸多方面，涉及多方利益，当地政府暂未能如期出台具体的煤炭资源整合补偿标准及处理办法，因此公司将煤炭资源补偿款全部暂列示于“其他应收款”科目，**发行人计划在煤炭资源整合结束并与财政结算确认后转为公司相应的整合资产**。如果公司对这些应收款项管理不当，或不能及时进行账务清结处理，可能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

不利影响。

（四）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1,195.59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2.23%，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抵质押的采矿权及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资产等。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将持有的阳泰集团股权质押于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21 濩泽 01”发行提供反担保，所质押股份账面价值为 14,268.67 万元。如果公司因流动性不足或因借款集中到期等原因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则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债权人申请冻结甚至处置，对公司的资产及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86,649.21 万元，对外担保金额占当期末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0.61%。目前被保证人经营情况均正常，被保证人无法偿付债务的风险较小。但如果被保证人受经济周期影响或因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出现经营困难，公司对外担保可能转化为实际负债，进而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88,393.23 万元、267,093.34 万元、295,708.50 万元和 127,320.19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9.86%、45.19%、43.86%和 35.34%。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较高，如果未来公司期间费用控制能力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部分控股及参股公司所处的煤炭行业，存在比较突出的安全生产风险，虽然近年来国家对煤炭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日趋严格，而且煤炭企业对于安全生产的投入也大幅增加，但行业特性决定了煤炭行业仍是安全生产事故高发行业之一。近几年来，安全生产已被提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重视高度，山西省对煤炭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问题也越来越重视，相继整顿、关停了一批发生过重、特大安全事故的煤矿，同时要求煤炭生产企业必须加大安全投入，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如果发行人下属煤矿企业因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事故，将会直接影响下属煤矿企业的生产和经营，可能导致业务中断、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成本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于煤炭开采及销售业务。煤炭行业是周期性行业，受国家政策及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的影响，煤炭价格

呈现出较明显的周期波动性。报告期内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宏观政策和供需关系变动等市场因素的共同影响，国内煤炭价格维持在相对高位运行，未来煤炭价格根据国内经济走势情况可能继续出现波动，煤炭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较为直接的影响。

（九）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55,224.05 万元，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 192,300.00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占比较大，影响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对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十）公司的现有煤炭储量将随着煤炭的开采而逐渐减少，公司维持或增加产量的能力有赖于获得新的煤炭资源、开发新的煤矿和扩建现有煤矿。通过煤炭资源整合，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2 座矿井，井田面积 81.08 平方公里，剩余可采储量 3.91 亿吨，年生产能力 1,020 万吨。目前公司拥有的 12 座矿井均已投产，且暂时无新增生产矿井计划，随着煤炭开采技术不断成熟及公司生产管理不断提高，公司的煤炭资源储存量将在计划内逐年减少，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

（十一）发行人所处的山西省是我国的煤炭资源大省，由于小煤矿安全事故频发，不利于山西省煤炭行业的可持续发展。从 2008 年开始，山西省委、省政府加大了大型煤炭企业集团兼并收购生产设施及安全设施落后的小型煤矿的力度。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有关问题的通知》（晋政发〔2009〕10 号）以及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晋城市阳城县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方案（部分）的批复》（晋煤重组办发〔2009〕42 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将公司确立为煤炭资源整合的主体之一，负责重组整合 24 处煤矿（县营煤矿 12 座，乡镇煤矿 12 座）为 12 处（单保 4 座，整合保留 8 座），2009 年发行人矿井产能由原 723 万吨/年增加到 990 万吨/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矿井产能为 1,020 万吨/年。

煤炭资源整合主体要对被整合矿井已缴纳采矿权价款的剩余可采资源量进行补偿，吨煤的采矿权价款为 1.3 元/吨至 3.8 元/吨不等。由于每个兼并主体都整合了数量众多的小煤矿，且还要给予被整合煤矿 0.5 至 1 倍的额外补偿，因此，资源整合主体采矿权价款方面的开支较大。虽然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融资支

付了这部分价款，但是如果未来几年煤炭市场行情下行，将会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届时一方面银行授信可能会有所收紧，另一方面公司要面对大额的财务费用，公司将面临较大资金风险。

（十二）受到 2023 年上半年煤炭市场行情震荡下行，煤炭价格较历史行情高点有所下滑以及煤炭市场供给宽松的影响，2023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 504,815.09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减少 240,912.14 万元，降幅 32.31%，主要系保供煤数量增加，价格低，收入减少；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 112,880.88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减少 94,698.16 万元，降幅 45.62%，主要系收入减少；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0,179.15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减少 137,509.74 万元，降幅 77.39%，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如果未来煤炭市场行情无法恢复，煤炭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化以及煤炭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负责热力板块运营的子公司被划转至公司出资成立的山西禾木农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公司”），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将农投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出，未来发行人将不再实现热力收入。热力业务剥离后，煤炭业务占发行人整体收入、利润的比重将继续上升，发行人对煤炭行业的依赖将进一步加大。

二、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拟分期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7 年，附本金分期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2、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增信措施：本次债券由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 亿元，其中 1.30 亿元拟用于发行人补充自身营运资金，3.70 亿元拟用于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16、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募集资金用途及债券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

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 亿元，其中 1.30 亿元拟用于发行人补充自身营运资金，3.70 亿元拟用于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

债券存续期间，如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发生变更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经授权的有关机构）及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规定的对外报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发行人将于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改变资金用途前，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

（三）本次债券的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由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或“瀚华融资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发行人虽然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从而保障了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使用。但由于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因此，在建设过程中，也将面临许多不确定性因素，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建设中的监理过程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正常运营。

（五）本次债券将以公开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企业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七）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以下任一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可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一定期限的宽限期，具体宽限期由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决定，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等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或者发行人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8)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违约、违规行为等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争议解决方式

(1)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北京。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八)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

经中证鹏元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暂不满足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

(九) 本次债券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主要包括行为限制承诺、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具体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十) 发行人承诺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通过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就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化解过剩产能政策执行情况、投资者保护条款执行情况和煤炭行业相关风险等事项进行持续披露。

(十一) 本次债券涉及年度表更，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为“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债券名称的变更不影响其他申请文件的有效性。本次债券的名称修改亦不影响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的效力及出具报告的效力。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3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6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第五节 发行人财务状况	91
第六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54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59
第八节 税项	165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6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72
第十一节 违约责任及解决机制	178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79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97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20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4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37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阳城国投	指	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的“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注册，本次债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投项目	指	阳城县大数据应用平台集成建设项目（大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各自承销的比例承担本次债券发行的风险，即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届满后，将未售出的债券按照各自承销比例全部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次债券募集款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指	《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小城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瀚华融资担保	指	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阳泰集团	指	阳城县阳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瑞祺林公司	指	阳城县瑞祺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蓝煜热力	指	阳城县蓝煜热力有限公司
蓝旭管业	指	阳城县蓝旭管业有限公司
蓝天市政	指	阳城县蓝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晶鑫煤业	指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晶鑫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竹林山煤业	指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竹林山煤业有限公司
义城煤业	指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义城煤业有限公司
屯城煤业	指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屯城煤业有限公司
尹家沟煤业	指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尹家沟煤业有限公司
白沟煤业	指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白沟煤业有限公司
伏岩煤业	指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伏岩煤业有限公司
宇昌煤业	指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宇昌煤业有限公司
西沟煤业	指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西沟煤业有限公司
西冯街煤业	指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西冯街煤业有限公司
武甲煤业	指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晶鑫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武甲分公司
小西煤业	指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小西煤业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
最近三年两期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 2023 年 6 月末及 2023 年 9 月末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	---	---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外，投资者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有息负债余额较大、集中兑付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合计为**590,003.23万元**，占当期末总负债的比例为**42.37%**，有息负债余额较大。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合计**288,977.25万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例达**48.98%**，规模大，占比高，发行人集中兑付压力较大。

2、应收款项及非经营往来占款回款不确定风险

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113,268.05万元**，其他应收款**306,995.06万元**，合计为**420,263.11万元**，规模较大；其中，发行人截至2023年9月末非经营往来占款**20,400.00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0.89%**，未超过最近一年未经审计总资产3%。目前上述应收款项对手方主要系当地政府部门和地方国有企业，信用风险较低，回收风险较小。但未来上述应收款项若出现回收的风险，将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影响。

3、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281,195.59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12.23%**，主要为承兑保证金等。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将持有的阳泰集团股权质押于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21濩泽01”发行提供担保，

所质押股份账面价值为14,268.67万元。若不能及时偿还相应债务，受限资产存在被冻结、处置的风险，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21濩泽01”完成全额回售，已办理完毕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4、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86,649.21 万元，对外担保金额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0.61%**。目前被保证人经营情况均正常，被保证人无法偿付债务的风险较小。但如果被保证人受经济周期影响或因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出现经营困难，公司对外担保可能转化为实际负债，进而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部分财务指标表现不佳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6、0.76、0.75 和 **0.84**，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0.67、0.64 和 **0.70**，处于较低水平。若进一步恶化，可能将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6、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8,103.80 万元、8,517.60 万元、4,570.86 万元和 **10,321.07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94,012.41 万元、223,033.40 万元、147,995.74 万元和 **114,926.17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908.60 万元、-214,515.80 万元、-143,424.89 万元和 **-104,605.1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表现为净流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若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持续较大，可能将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7、筹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且缺乏稳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609.14 万元、-15,887.10 万元、-275,595.62 万元和 **56,885.9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且缺乏稳定性，若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大幅波动或恶化，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地方经济发展状况与经济周期有着较为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阳城县的开发建设、外来投资等需求可能同时减少，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直接影响。受全球经济波动影响，我国的经济景气度情况尚不稳定，阳城县产业经济的发展受到部分行业景气度下降、工业企业盈利能力下降等因素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发生大幅波动，则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煤炭行业的周期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于煤炭开采及销售业务。煤炭行业是周期性行业，受国家政策及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的影响，煤炭价格呈现出较明显的周期波动性。报告期内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宏观政策和供需关系变动等市场因素的共同影响，国内煤炭价格维持在相对高位运行，未来煤炭价格根据国内经济走势情况可能继续出现波动，煤炭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较为直接的影响。

3、市场风险

国内煤炭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所产的煤种主要为无烟煤，无烟煤是煤化程度最深的煤，具有含碳量高、燃烧热量高等优质特点，属于高价优质煤种。无烟煤目前在国内山西、贵州、河南和宁夏等多个省份均有生产，发行人将在国内市场与其他无烟煤生产企业展开竞争。虽然发行人生产的无烟煤具有发热量高、机械强度高、含碳量高、低灰、低硫、可磨指数适中等显著特点，但国内竞争对手可能在煤炭资源、市场控制力、生产技术等方面比发行人更具优势，部分煤炭企业也在不断进行区域整合，加剧了无烟煤市场的竞争程度。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给发行人未来的偿付带来风险。

4、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部分控股及参股公司所处的煤炭行业，存在比较突出的安全生产风险，虽然近年来国家对煤炭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日趋严格，而且煤炭企业对于安全生产的投入也大幅增加，但行业特性决定了煤炭行业仍是安全生产事故高发行业之一。近几年来，安全生产已被提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重视高度，山西省对煤炭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问题也越来越重视，相继整顿、关停了一批发生过重、特大安全事故的煤矿，同时要求煤炭生产企业必须加大安全投入，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如果发行人下属煤矿企业因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事故，将会直接影响下属煤矿企业的生产和经营，可能导致业务中断、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成本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风险。

5、煤炭资源储量减少风险

公司的现有煤炭储量将随着煤炭的开采而逐渐减少，公司维持或增加产量的能力有赖于获得新的煤炭资源、开发新的煤矿和扩建现有煤矿。通过煤炭资源整合，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2 座矿井，井田面积 81.08 平方公里，剩余可采储量 3.91 亿吨，年生产能力 1,020 万吨。目前公司拥有的 12 座矿井均已投产，且暂时无新增生产矿井计划，随着煤炭开采技术不断成熟及公司生产管理不断提高，公司的煤炭资源储存量将在计划内逐年减少，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

6、煤炭资源整合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山西省是我国的煤炭资源大省，由于小煤矿安全事故频发，不利于山西省煤炭行业的可持续发展。从 2008 年开始，山西省委、省政府加大了大型煤炭企业集团兼并收购生产设施及安全设施落后的小型煤矿的力度。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有关问题的通知》（晋政发〔2009〕10 号）以及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晋城市阳城县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方案（部分）的批复》（晋煤重组办发〔2009〕42 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将公司确立为煤炭资源整合的主体之一，负责重组整合 24 处煤矿（县营煤矿 12 座，乡镇煤矿 12 座）为 12 处（单保 4 座，整合保留 8 座），2009 年发行人矿井产

能由原 723 万吨/年增加到 990 万吨/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矿井产能为 1,020 万吨/年。

煤炭资源整合主体要对被整合矿井已缴纳采矿权价款的剩余可采资源量进行补偿，吨煤的采矿权价款为 1.3 元/吨至 3.8 元/吨不等。由于每个兼并主体都整合了数量众多的小煤矿，且还要给予被整合煤矿 0.5 至 1 倍的额外补偿，因此，资源整合主体采矿权价款方面的开支较大。虽然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融资支付了这部分价款，但是如果未来几年煤炭市场行情下行，将会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届时一方面银行授信可能会有所收紧，另一方面公司要面对大额的财务费用，公司将面临较大资金风险。

7、页岩气量产对煤炭行业的冲击

页岩气作为新兴能源，正在逐步改变世界能源格局。美国、加拿大等发达国家已实现对页岩气的大规模商业化生产，根据美国能源情报署估计，中国页岩气储量世界最为丰富，可开采储量有 1,275 万亿立方英尺，按当前消耗水平，足够中国使用 300 年。作为新兴清洁能源，页岩气较常规天然气具有开采寿命长和生产周期长的优点。根据我国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页岩气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对于 2030 年页岩气产量的目标展望，2030 年将力争实现页岩气产量 800-1000 亿立方米。我国页岩气商业化勘探开发虽然起步较晚，但自 2018 年突破百亿立方米产量以来，产量连年增长，2019 年页岩气产量为 153.84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41.4%；2020 年产量突破 20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超 30%；2021 年产量达到 23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5%；2022 年产量达到 24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4.35%。未来页岩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耗中的比重将进一步提升，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国家对煤炭的过度依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已经或者可能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资产安全、员工健康、以及对公司社会声誉产生严重影响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

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如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或者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尽管公司通过在各地设立子公司分散经营、设置应对该类事件的应急预案等措施积极应对，但该类突发事件一旦发生将有可能造成公司的经营产生风险。

9、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大多涉及煤炭开采，对环境的影响较大，因此环境保护要求较高。公司对环保设施进行了适度投资，建成了完善的环保保障系统，相关系统和设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并扎实推进环境监测、污染减排、环保项目等各项工作。但如果由于管理不到位发生环保事故，将会对当地的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或破坏。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环境保护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对子公司管理的风险

虽然公司已经形成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但发行人子公司较多，且各子公司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同时部分子公司内部管理较为粗放，管理水平有待提升，若公司不能保持并不断提高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将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2、项目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在建和建成运营的项目不断增加，发行人管理的项目面积呈增长态势，涉及行业也更加多元化，同时各项目需接受规划、国土、建设、消防和环保等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和监管，因此发行人在项目统筹经营管理方面面临新的挑战，存在一定的项目管理风险，如果管理不善，将使得项目预期经营目标难以实现，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3、热力板块剥离相关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负责热力板块运营的子公司被划转至公司出资成立的山西禾木农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将农投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出，未来公司将不再实现热力收入。发行人该板块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

较大，划出后发行人补助收入下降，可能存在收入及补助收入下滑的风险。同时热力业务剥离后，煤炭业务占公司整体收入、利润的比重将继续上升，公司对煤炭行业的依赖将进一步加大。

（四）政策风险

1、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多项税费，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和税率调整，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和现金流，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2、环保及安全生产政策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日益重视，环保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将不断提高，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环保及安全生产投入的上升，从而引起发行人生产成本增加，影响盈利能力。

3、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阳城县重要的大型国有资产和公用事业运营管理主体，国有资本运营受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影响较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或国有资产处置政策变化都有可能给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4、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现阶段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但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有可能会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任何重大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

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经中证鹏元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或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或本次债券主体的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发行人虽然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从而保障了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使用。但由于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因此，在建设过程中，也将面临许多不确定性因素，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建设中的监理过程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正常运营。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业经中国证监会企业债券【】号文件同意注册并公开发行。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出具《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债券。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股东出具《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债券。

二、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发行人全称：**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拟分期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7 年，附本金分期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

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2、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增信措施：本次债券由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 亿元，其中 1.30 亿元拟用于发行人补充自身营运资金，3.70 亿元拟用于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16、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2、发行首日：【】年【】月【】日。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次债券预计上市日期：【】年【】月【】日。

3、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 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四、认购人承诺

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购买本次债券，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的合法变更事项，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批复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XX〕XX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5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 亿元，其中 1.30 亿元拟用于发行人补充自身营运资金，3.70 亿元拟用于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具体投资总额及拟用募集资金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用途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额度	占本次募集资金比例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阳城县大数据应用平台集成建设项目（大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53,996.01	37,000.00	74.00%	68.52%
补充营运资金	-	13,000.00	26.00%	-
合计	-	50,000.00	100.00%	-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

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

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 阳城县大数据应用平台集成建设项目（大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1、项目审批情况

阳城县大数据应用平台集成建设项目（大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且已完成必要的审核程序，该项目已获批复文件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文号	发文部门	发文时间	备注
1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阳城县大数据应用平台集成建设项目（大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阳发改字[2020]79号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06.29	
2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阳城县大数据应用平台集成建设项目（大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立项主体的批复	阳发改字[2020]166号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12.14	
3	不动产登记证明	晋（2020）阳城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285号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0.04.10	
4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阳城县大数据应用平台集成建设项目（大数据二期）相关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	阳审管函（2022）138号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11.16	该项目为信息化工程项目，项目内容主要为硬件设备的购置安装及软件系统的开发部署，不涉及新建工程，因此不需要办理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项目建设目标

本期项目建设致力于构建“智慧阳城”技术框架与长效运营体系，以智慧城市和数字经济作为阳城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能，通过在基础设施、善政、惠

民、兴业等领域实施一批基础性、创新性、引领性的重点工程，着力强化基层基础，着力提升政务服务，着力改善民计民生，着力发展产业经济，实现如下建设目标：

建成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打造高效便捷的在线政府，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新型政务工作模式。业务协同和数据开放水平大幅提升，建成统一的城市大数据中心。信息技术和社会管理深度融合，全县域内基本实现网格化管理，基本完成市政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改造，非涉密视频监控资源在部门间共享，社会视频监控资源进一步整合，城市综合治理领域跨部门信息共享初步形成，监管执法部门之间实现业务协同。居民生活全面数字化，可以足不出户、随时随地地享受到政务、社保、金融、医疗、交通等本地化生活服务。探索智慧社区的试点应用，开创社区服务新模式；形成较为完善的教育文化资源信息服务体系，建成人人可享有的优质智慧化学习环境。工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升级改造传统制造业，利用“大数据+AI”培育一批新兴产业，产业云建设全面铺开，企业上云、用云成为常态。市域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基础网络和要害信息系统安全可控，重要信息资源安全得到切实保障，居民、企业和政府的信息得到有效保护。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在原有大数据一期建设的基础上做数据中心、指挥中心、支撑平台的扩容建设，新增智慧政务、智慧工业、智慧养老、智慧应急、智慧教育、智慧环保、智慧公交、智慧水务、智慧燃气、智慧消防、智慧社区、智慧城管、智慧交通、智慧市政、智慧乡村等 15 项智慧应用，完善建设安全保障、运维保障系统。

项目围绕一个中心、一个平台、两朵云及三类应用开展建设。

“一个中心”：智慧阳城运营管理中心包含可视化平台及 5 个业务专题，即综合态势、经济运行、民生服务、政务服务、城市治理等专题。实现运营管理中心对城市运行态势的实时监测、感知与预警，实现政府管理从被动防御转变为主动应对。中心接入并监测城市关键业务指标和运行状态，实现对城市运行信息的实时掌控。同时，基于历史数据分析，可纵深透视城市管理服务的发展

过程和发展趋势，全息掌握运行态势。而且，基于海量数据建立分析预测模型，构建模型库，实现对城市关键运行状态的预警功能。

“一个平台”：一个平台即智慧阳城城市数字化平台，包括大数据平台、物联网平台、融合通信平台、视频云平台、时空信息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平台和能力开放平台，实现视频资源、物联网资源、大数据资源、融合调度指挥、地理信息资源的统筹管理，同时在信息资源之上构建人工智能平台，针对城市管理、企业及市民服务提供基础的算法库。这些能力通过能力开放平台对外开放，政府单位及企业都可以调用这些能力，直接开发上层应用，大大节省基础资源的投入。同时平台汇聚的数据，在标准规划和数据安全规范的指导下对外开放，促进数字产业发展。

“两朵云”：为智慧阳城提供主机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安全防护等，资源按照物理隔离的方式分为城市云和产业云两部分。其中城市云部分为智慧阳城城市管理、便民服务等应用提供计算和存储资源，可以满足不同应用的不同需求，实现对各类计算、存储、网络等基础资源的云化抽象建模、资源池管理、自动调度、流程编排，以及标准化。

“三类应用”：在城市数字化平台之上，将建设智慧阳城各类应用，为各业务部门工作提供有力抓手，提升业务部门信息化水平，提升业务部门工作效率。本次项目应用主要包含：智慧政务、智慧工业、智慧养老、智慧应急、智慧教育、智慧环保、智慧公交、安全保障、智慧水务、智慧燃气、智慧消防、智慧社区、智慧城管、智慧交通、智慧市政、智慧乡村、城市 APP 等应用。智慧应用提供手机 APP 等各种便捷服务方式，使广大群众感受到智慧阳城建设带来的便利，提升群众获得感。

图 1：项目现场服务器



4、项目资金来源构成

项目总投资为 53,996.01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债券资金及建设单位自筹，其中：申请债券资金 37,000.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9%，建设单位自筹 16,996.0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已投入项目资本金 8,000.00 万元。

5、项目情况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了【阳发改字（2020）166 号】文件，该文件内容载明，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将已经下达的阳城县大数据应用平台集成建设项目（大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立项主体由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变更为发行人。

募投项目立项主体变更的原因系实施大数据二期项目建设是阳城县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建设的需要，对于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提升城市整体品质具有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推进项目实施，更好的解决项目资金问题。

变更所履行的具体程序为：2020 年 12 月 14，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阳发改字（2020）166 号】文件，同意将募投项目立项主体由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变更为发行人。

募投项目立项主体变更后，募投项目建设方即发行人子公司阳城县云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B1-20223951），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晋城；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为上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全国，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9 日，到期后可按需办理续期。同时，阳城县云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获得了编号为 91140522MA0KQBGJ4P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5G 通信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具备项目建设资质，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阳审管函（2022）138 号】《关于阳城县大数据应用平台集成建设项目（大数据二期）相关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明确该项目为信息化工程项目，项目内容主要为硬件设备的购置安装以及软件系统的开发部署，不涉及新建工程，因此不需要办理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本次阳城县大数据应用平台集成建设项目（大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地点占用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凤城镇卧庄村原晶鑫煤业总公司办公区，该办公区为山西阳城阳泰集团晶鑫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动产，属于采矿业附属建筑物，原不动产权属证书号：晋（2020）阳城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0285 号。

2023 年 1 月 5 日，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作出【阳工信字（2023）5 号】《关于阳泰集团晶鑫煤业将相关土地及资产转让给云泰公司的批复》，明确同意阳泰集团所属晶鑫煤业将相关土地及资产转让给云泰公司，待土地及资产转让方案批复后可据此依法进行转让。上述土地及资产转让，阳泰集团与云泰公

司双方需签订不动产转让协议，经自然资源局重新划定确权，相关不动产权变更登记尚在办理过程中。

募投项目土地在报告期内曾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2022 年 9 月 18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出具《证明》，证明山西阳城阳泰集团晶鑫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动产，原不动产权属证书号：晋(2020)阳城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0285 号在交行所担保的主债权已消灭。

本项目内容主要为硬件设备的购置安装以及软件系统的开发部署，不涉及在采矿地上新建工程，项目部署涉及的建筑物已存续多年且由阳城县自然资源局办理了不动产权证，获得了相关部门批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建设周期及建设进度：募投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末开工。建设周期为 30 个月。

6、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智慧阳城的建设是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需要

《阳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要以健全阳城县大数据平台为依托，统一整合开发全县数据资源，实现数据共享。深化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建立适合阳城的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模式。聚焦市政管网、环境、安全等场景应用，完善城市视频监测体系和感知体系，提高城市智能感知能力和运行保障水平。聚焦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社区服务等民生领域，扩大便民服务智能终端覆盖范围。实施智慧交通提升行动计划，开展国道、省道、农村公路以及客运站场等交通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构建先进的交通信息基础设施。支持智能停车、智慧门禁、智慧养老等智慧社区应用和平台建设，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智能化的服务。

加快建设大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加大“智慧城市”建设力度，把阳城建成全国有影响力的大数据产业基地。引进一批具有较强服务能力的云计算服务商，形成“企业上云”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加快构建云环境、云开发、云应用产业和服务体系，采取“云服务券”的形式，对企业购买云服务的服务给予一定补贴，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快上云步伐。

为解决城市发展难题，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建设智慧城市已成为阳城县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必然选择。智慧城市就是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其实质是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实现城市智慧式管理和运行，进而为城市中的人创造更美好的生活，促进城市的和谐、可持续成长。

(2) 智慧阳城的建设是提高政府管理水平的需要

2018 年 11 月 6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调研上海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时，提出了“提高城市管理水平要在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上下功夫”的最新要求。智慧阳城的建设将深入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一重要要求，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智慧阳城项目支撑建立精细化社会管理体系。建立全面设防、一体运作、精确定位、有效管控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整合各类视频图像信息资源，推进公共安全视频联网应用。完善社会化、网络化、网格化的城乡公共安全保障体系，构建反应及时、恢复迅速、支援有力的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具有溯源追查、社会监督等功能的市场监管信息服务体系；整合信贷、纳税、履约、产品质量、参保缴费和违法违纪等信用信息记录，加快征信信息系统建设；完善群众诉求表达和受理信访的网络平台，推进政府办事网上公开。智慧阳城的建设将极大地提高阳城县的政务管理水平。

(3) 智慧阳城的建设是改善民生的需要

社会建设与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紧密相连，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重点，使经济发展成果更多体现到改善民生上，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必不可少的环境保障，对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智慧城市的建设是改善民生问题的有效途径，人民群众比较关心的社保、教育、养老、就业、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社区服务等领域的突出问题，将随着智慧城市的建设被一一解决，居民生活全面数字化，可以足不出户、随时随地地享受到政务、社保、交通、旅游等本地化生活服务；探索智慧社区的

试点应用，开创社区服务新模式；形成较为完善的教育文化资源信息服务体系，建成人人可享有的优质智慧化学习环境。这些都是真真正正的惠民工程，也是“以人为本”在科技产业中的具体体现。

(4) 智慧阳城的建设是构建阳城产业新型生态的需要

阳城“十四五”规划指出：加快推进“互联网+”行动计划，超前布局以工业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推动 5G 建设在全省县域中保持领先。以大数据中心为依托，促进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的研发和示范应用，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现代化信息基础设施体系。

智慧阳城的建设是完成这一计划的有效手段，以建设阳城智慧产业云为例，产业云接入阳城特色煤炭、陶瓷、旅游产业数据及服务。面向企业，提供产业云服务平台，在云端实现产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产品销售、运维服务、全流程管理和服务，减轻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负担，提供数据处理、流程管理、云端计算服务能力。面向政府，汇集产业数据、数据分析、产业布局、宏观决策、产业规划发展等多维度数据，全面把控阳城产业经济运行状况，为政府在精准招商、产业决策、完善产业上下游链条等方面提供支撑，更好的服务产业发展。

7、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政策可行性

首先，国家和省、市一系列政策措施为智慧城市发展提供了强劲的政策支持。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在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指出：“要以信息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统筹发展电子政务，构建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打通信息壁垒，构建全国信息资源共享体系，更好用信息化手段感知社会态势、畅通沟通渠道、辅助科学决策。”《“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了“网络强国”战略，国家先后颁布了《关于加快实施信息惠民工程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 年)》、《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和《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

策，为新时期智慧城市的发展建设提供了战略指导。特别是 2016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中央网信办、国家标准委联合发布的《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更为智慧阳城的建设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方向。

实施大数据战略是山西省抢占数字经济发展制高点的重要举措。作为我国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山西省要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并构建多元化的高端现代产业体系，需将大数据产业作为驱动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础和战略资源，对于推动经济发展的动力结构、产业结构、要素结构等转变意义重大。

实施大数据战略是晋城市破解资源型地区创新发展难题的重要手段。利用大数据技术，以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为导向，可以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全面推进技术创新、产业创新、业态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创新和管理创新。运用大数据驱动智能制造加快发展，打造工业云基础资源和开发平台，推动制造方式、生产模式、运营流程变革，有效化解过剩产能，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工业转型升级。

实施大数据战略是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民生服务水平的重要途径。政府部门掌握大量的数据资源，推动政务数据开放共享，促进社会事业数据融合和资源整合，将极大提升政府整体数据分析能力，促进政府部门从粗放型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转型，从各部门单一运作向部门协作共享转型，从被动适应管理向主动预判管理转型。通过政务数据与民生数据的融通，能够了解民生需求，优化资源配置，丰富服务内容，拓展服务渠道，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能够推动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缩小城乡、区域差距，构建公平普惠、便捷高效的民生服务体系，极大提高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

（2）技术可行性

现代信息技术发展为智慧城市发展提供了强大的融合支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智能化、新媒体和“5G”、“AI”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创新应用和“互联网+”新业态的创新发展，加快了新科技、新思维、新模式与城乡规划、城市管理、惠民服务、产业转型和经济发展等各个方面的紧密融合，促进城市发展模式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科学智慧型、和谐文明型转变。在现代城市

里，信息技术与城市发展相互融合、相互支撑，形成了产城融合发展的良好态势。

(3) 保障可行性

阳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智慧城市建设，为“智慧”阳城发展培育了良好的生态环境。智慧阳城已列入阳城县未来五年发展战略之一，对智慧阳城的指导原则、发展目标、实施路径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为智慧阳城建设提供了全面的政策保障；通过引入华为等国际国内一流的互联网企业，建立云技术、大数据产业基地，为智慧阳城建设打下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社会信息化的普及为智慧阳城建设打下了广泛的群众基础。在互联网高度发达的当今社会，计算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日益普及到普通大众，各领域信息化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特别是电子商务、电子政务等的飞速发展，已经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传统的经济社会业态，社会公众、企业的信息化意识和信息化应用水平已经大为提高。这既是智慧阳城建设的坚实基础，更是智慧阳城迅速的为社会公众接受并使之发挥重要作用的群众基础。

(4) 运营合作可行性

阳城县智慧城市建设具有服务于政府、企业、民生，具有公益性与市场化特征，其运营模式应体现“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发展原则，应充分调动智慧城市运营商的积极性，充分发挥运营商的作用。

同时，具体项目可采用合资、协议合作、资源置换、服务外包、委托运营等多种运营模式，以达到统一管理、专业运维，降低费用、节省时间，提高水平的目的。

8、项目收益

(1) 收入

1) 数据中心租赁收入

大数据应用平台可以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租赁服务。随着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技术对大规模数据中心及配套设备产生

了巨量需求。但对许多企业而言，自建数据中心并不现实，因此数据中心的租赁服务备受青睐。通过购买租赁服务可为企业减少建设投资的压力，同时节省日常运营和管理的投入，让企业着力于自身的业务发展。

①收入确定依据

数据中心租赁业务板块具有其特殊性，其租赁价格基于不同城市、不同业务等因素，一事一议，不具有普遍性，其成本构成和对外租赁价格均不同，差异主要由以下因素造成：

A、私有云数据库与公有云数据库的不同

私有云数据库是一种由企业自己建立和管理的云计算平台，企业可以将自己的应用程序和数据部署在该平台上。与公有云数据库不同，私有云数据库不会与其他用户共享资源，而是完全独立于其他云环境，因此具有更高的安全性和可控性。企业可以在私有云数据库上自由定制和配置硬件、软件、网络等基础设施，以满足其特定提供私有云数据库的需求。私有云数据库适用于对数据安全性和隐私性要求较高的企业，例如金融、政府等领域。

公有云数据库是一种由云服务提供商建立和管理的云计算平台，用户可以通过互联网访问该平台上的计算、存储和应用服务。

数据中心项目作为阳城县的私有云数据库，对安全性和可控性有较高的要求，所以成本会比华为云、腾讯云等公有云数据库参考报价高，导致租赁价格上升。

B、项目建设成本

本项目位于阳城县境内，项目建设需要大量的服务器、计算机等硬件装备，相应的运输、安装、调试成本较高，导致租赁价格上升。

C、运营维护成本

本项目后期运营维护拟与华为公司等开展合作，届时会有专业团队配合各类智慧应用项目的开发、落地及运营维护等工作，运营维护成本导致租赁价格

上升。

以上因素导致该类项目的租赁价格主要是由合作方（如华为公司等）直接针对项目报价，然后业主方根据项目成本及当地物价水平，综合考虑企业运营成本 and 利润情况等因素，最终设定的租赁价格。除此之外，该募投项目在设计之初就按照阳城县各委办及企业实际需求情况而设计的，预计运营后第三年能达到 100% 的出租率，未来随着阳城县经济发展及企业、事业单位等对数据中心的需求量增加，预计需要进一步增加数据中心容量以满足市场主体需求。

本项目参考了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公有云数据库服务，对应募投项目中数据中心租赁业务的五项内容，其价格对比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备注：腾讯云服务价格 <https://cloud.tencent.com/product/cvm>；华为云服务价格 <https://www.huaweicloud.com/pricing.html#/ecs>）。

②数据中心租赁收入测算

本项目建设数据中心机房 225 平方（有效面积），预计规划 117 个机架，其中：服务器机架 72 个，存储机架 45 个。

按照常用的租用的类型，租用收入如下：

序号	计费项	服务项		单价（元/月/个）	租用数量（个）	年租金收入（万元）
		说明	规格			
1	CPU+内存	八核	8GB	825.00	72	589.08
			16GB	1,362.17	72	
			32GB	1,920.50	72	
		十六核	64GB	5,420.80	36	
2	关系型数据库	MySQL	16核 128G	22,000	30	3,492.00
		MSSQLServer	16核 128G	45,000	30	
		PPAS	16核 128G	30,000	30	

3	SATA 存储	线性	1GB	0.66	2,359,296	1,868.56
4	SSD 存储	线性	1GB	1.30	829,440	1,293.93
5	带宽		1Mbps	43.20	1,300	67.39
合计						7,310.96

数据中心租赁业务预计项目投产后年租赁收入约为 7,310.96 万元，虽然未来随着阳城县经济情况的不断发展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对数据中心租赁需求的不断增加，预期该业务板块收入会不断增高，但是出于严谨性考虑，假设数据中心租赁业务在整个项目运营期限内收入仅为预计收入的 60% 计算，即 4,386.58 万元。

2) 政府购买服务收入

大数据应用平台可以通过承接一系列的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服务、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技术性服务及一些政府履职所需的辅助性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获取收入。

①收入确定依据

阳城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发布《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城县加快 5G 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知指出要发展 5G 创新应用，其中包括智慧农业、智慧教育、智慧政务、智慧交通和智慧医疗等。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通知第十四条指出阳城县使用单位将根据全县智慧城市项目后期运行和维护需要，以政府购买的形式支付费用。阳城县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发布第 31 次《阳城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会议纪要指出在项目完成后县政府信息中心统一向县政府申请购买服务费，服务费金额由财政部门审定并分年度拨付。

②运行费用收入测算

本项目可提供的政府服务有智慧政务、智慧应急、智慧教育、智慧环保、

智慧公交、智慧水务、智慧消防、智慧城管、智慧交通、智慧乡村等，服务费用需由政府统一支付。

按照服务内容和范围，政府支付运行费用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收入（万元/年）	备注
1	智慧政务	250.00	
2	智慧应急	180.00	
3	智慧教育	180.00	
4	智慧环保	180.00	
5	智慧公交	180.00	
6	智慧水务	180.00	
7	智慧消防	180.00	
8	智慧城管	180.00	
9	智慧交通	180.00	
10	智慧市政	180.00	
11	智慧乡村	583.20	阳城县共有 324 个行政村，服务比例按 60%考虑，服务费用为 3.0 万/年。
合计		2,453.20	

根据市场价格预测，预计项目投产后年政府购买服务收入约为 2,453.20 万元。

3) 企业服务收入

大数据应用平台可以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定制化的服务产品，通过企业购买的形式获取收入。

目前本项目可提供企业购买的服务有：智慧工业、智慧养老、智慧燃气和

智慧社区。

据统计，阳城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 111 家，按照 60%的企业采用智慧服务考虑；现有养老院 14 家，按照 60%的养老院采用智慧服务考虑；燃气热力企业 6 家，按全部采用智慧服务考虑；社区 11 个，按照 60%的社区采用智慧服务考虑。

按照服务内容和范围，企业服务收入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数量 (个)	服务比例	服务单价 (万元/年)	合计 (万元/年)
1	智慧工业	111	60%	25.00	1,665.00
2	智慧养老	14	60%	6.00	50.40
3	智慧燃气	6	100%	8.00	48.00
4	智慧社区	11	60%	3.00	19.80
合计				42.00	1,783.20

按照上述测算，企业服务年收入为 1,783.20 万元。

4) 城市 APP 应用收入

以山西省晋城市“晋来办”APP 为例，城市 APP 依托互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整合政府和社会相关的信息资源，为居民提供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社会服务以及本地资讯服务，涵盖交通出行、旅游介绍、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和城市概况等多类领域，打造城市服务的统一入口，构建一体化、全天候的城市级公众服务平台。

阳城县目前常住人口约为 35.05 万人，假设 80%常住人口安装了阳城县城市 APP，即约 28 万用户使用阳城县城市 APP，预计通过 APP 广告收入、交通出行、旅游服务、餐饮服务等应用板块，该项目投产后年收入约为 600 万元。

5) 其他收入

项目其他收入包括智慧停车和广告宣传两部分，其他收入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个)	使用 比例 (%)	服务单价 (元/月)	收入 (万元/年)
1	智慧停车		1000	65%	220.00	171.60
2	广告宣 传	户外广告	200	100%	1,500.00	504.00
		社区广告	200	100%	600.00	
合计					2,320.00	675.60

阳城县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晋发改价格发〔2016〕487号），结合《山西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的规定和阳城县实际情况，决定对县城范围内停车泊位实行收费管理。收费标准如下：

一级路段（新阳东西街）：每小时 3 元/车/次；30 分钟内（含 30 分钟）免费；超过 30 分钟，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每超过 1 小时加收 1 元。二级路段（除新阳东西街外其他路段）：每小时 2 元/车/次；30 分钟内（含 30 分钟）免费；超过 30 分钟，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每超过 1 小时加收 1 元。

综上所述，项目年总收入为 12,822.96 万元。

（2）增值税

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固定资产进项税额，销项税率为 6%，进项税率 13%；达产年增值税 **718.65** 万元。

（3）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包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取费分别为增值税的 7%、3%、2%。达产年税金及附加 **86.24** 万元。

（4）成本分析

1) 可变成本

运营期年耗电量 62.38 万 kWh 万度，按 1 元/度考虑，达产年年耗燃料及动力费合计为 62.38 万元。

达产年可变成本为 62.38 万元。

2) 固定成本

人员工资、福利费：劳动定员 18 人，人均工资按 5 万元/人考虑，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 14%计，达产年年工资福利费总额为 102.60 万元。

固定资产折旧费：采用直线法折旧，设备折旧年限 15 年，残值率 5%。达产年固定资产折旧额为 53,951.98 万元。

设备维修保养费：运营期第一年按固定资产折旧费的 20%计取。

利息费用：申请债券资金 37,000 万元，按照 7%利息计算。

其它费用：包括其他管理费用和其他销售费用，其他管理费用按工资、福利费的 30%计取；其他销售费用按收入的 3%计取。

达产年固定成本为 5,506.42 万元。

3) 总成本

达产年（第 3 年）项目总成本 5,568.80 万元。

经营成本指项目总成本扣除固定资产折旧费、摊销、利息后的全部费用，达产年经营成本 1,263.84 万元。

(5) 净收益

税前利润总额=收入-增值税-税金及附加-总成本费用，达产年利润总额为 6,449.27 万元；所得税税率 25%，达产年税后利润为 4,836.95 万元。投资利润率 12.02%，投资利税率 13.44%，内部收益率（税后）11.10%，高于行业基准内部收益率 8%，财务净现值（税后）11,433.30 万元 >0 ，投资回收期（税后）9.62 年，项目经济效益明显，财务分析可行，抗风险能力较强。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该项目预计实现总收入 **35,132.30** 万元，扣除经营成本费用、税金及附加、增值税后的净收益为 **27,733.74** 万元，足以覆盖本次债券用于该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利息，无法覆盖本息和，发行人将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变现流动资产、银行贷款等其他渠道筹措资金为缺口部分提供保障，确保本次债券的及时、足额偿付。项目运营期内，该项目预计实现总收入 **143,735.08** 万元，扣除经营成本费用、税金及附加、增值税后的净收益为 **113,580.49** 万元，可覆盖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收益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存续期							运营期											债券存续 期合计	运营期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收入合计(含税)	-	-	-	7,141.78	8,244.56	9,872.98	9,872.98	9,872.98	9,872.98	9,872.98	9,872.98	9,872.98	9,872.98	9,872.98	9,872.98	9,872.98	9,872.98	9,872.98	9,872.98	35,132.30	143,735.08
成本合计	-	-	-	6,233.27	5,923.39	5,568.80	5,124.80	4,680.80	4,680.80	4,680.80	4,680.80	4,680.80	4,680.80	4,680.80	4,680.80	4,680.80	4,680.80	4,680.80	4,680.80	22,850.26	74,339.06
经营成本合计				1,040.31	1,174.43	1,263.84	1,263.84	1,263.84	1,263.84	1,263.84	1,263.84	1,263.84	1,263.84	1,263.84	1,263.84	1,263.84	1,263.84	1,263.84	1,263.84	4,742.42	18,644.66
税金及附加				43.12	68.99	86.24	86.24	86.24	86.24	86.24	86.24	86.24	86.24	86.24	86.24	86.24	86.24	86.24	86.24	284.59	1,233.23
增值税				359.33	574.92	718.65	718.65	718.65	718.65	718.65	718.65	718.65	718.65	718.65	718.65	718.65	718.65	718.65	718.65	2,371.55	10,276.70
项目净收益	-	-	-	5,699.02	6,426.22	7,804.25	7,804.25	7,804.25	7,804.25	7,804.25	7,804.25	7,804.25	7,804.25	7,804.25	7,804.25	7,804.25	7,804.25	7,804.25	7,804.25	27,733.74	113,580.49
本金	-	-	7,400.00	7,400.00	7,400.00	7,400.00	7,400.00	-	-	-	-	-	-	-	-	-	-	-	-	37,000.00	-

利息 (假设 票面利 率为 5.00%)	1,850.00	1,850.00	1,850.00	1,480.00	1,110.00	740.00	370	-	-	-	-	-	-	-	-	-	-	-	9,250.00	-
本息合 计	1,850.00	1,850.00	9,250.00	8,880.00	8,510.00	8,140.00	7,770.00	-	-	-	-	-	-	-	-	-	-	-	46,250.00	-
项目净 收益对 债券利 息覆盖 倍数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进行偿还			3.85	5.79	10.55	21.09	-	-	-	-	-	-	-	-	-	-	-	3.00	-

四、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债券存续期间，如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发生变更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经授权的有关机构）及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规定的对外报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发行人将于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改变资金用途前，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

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了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聘请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银行作为本次债券账户监管人，发行人在账户监管人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此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假设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 5.00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和补充营运资金。基于上述假设，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0,000.00 万元；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0,000.00 万元计入 **2023 年 9 月 30 日** 的资产负债表；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 37,00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1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5、假设本次债券发行且募集资金运用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 完成。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模拟前	模拟变动额	模拟后
流动资产合计	889,516.87	13,000.00	902,516.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8,822.24	37,000.00	1,445,822.24
资产总计	2,298,339.12	50,000.00	2,348,339.12
流动负债合计	1,055,749.12	-	1,055,749.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774.90	50,000.00	386,774.90
负债合计	1,392,524.02	50,000.00	1,442,524.02
资产负债率	60.59		61.43
流动比率（倍）	0.84	0.01	0.85
速动比率（倍）	0.70	0.01	0.71

注：本列数据采用静态法模拟预测，未考虑资产负债规模及结构变动，且未考虑监管口径变化的影响。

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 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会小幅上升。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1、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近年来，公司资金需求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自有资金已难以满足当前经营发展的需要。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为公司发展战略提供中长期流动资金支持，促进主营业务持续增长。

2、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降低财务费用

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企业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与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相比，企业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参考目前二级市场上交易的以及近期发行的可比债券，预计本次债券发行时，利率水平较有优势。

综合考虑，本次债券的发行有利于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既满足了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又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及运营的需要。同时本次债券的发行还将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盈利水平提升。

八、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债券的使用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转借他人，不用于证券、期货市场等国家规定禁入领域，不用于金融产品及其他金融类投资用途，不用于教育相关业务和偿还相关借款，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存续期间改变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募投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所产生收入优先用于偿还债券本息。发行人改变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改变资金用途前，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化解过剩产能政策执行情况、投资者保护条款执行情况和煤炭行业相关风险等事项进行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

九、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阳城国投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发行了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4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挂钩), 此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5 亿元,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此次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尚军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522MA0GRPJP2Q
住所（注册地）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新阳东街 6 号
邮政编码	048199
所属行业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水污染治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运营管理国有资本、股权及政府投资资金;智慧城市的软件平台开发、运营及维护;自然康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

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原名“阳城县恒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在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由阳城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资100.00万元，持有股权比例为100.00%。

（二）主要变更情况

2019 年 12 月 24 日，根据阳城县机构改革安排，阳城县组建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原阳城县经济和信息化有关行业管理职能，公司股东由阳城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变更为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司名称由阳城县恒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20年9月28日，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10.00亿，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闫张龙变更为孙尚军，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以自有资金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城市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商贸、物流、工业、文旅、服务业、基础产业、矿产、化工、能源、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等进行投资、运营、管理；大型活动组织服务；运营管理国有资本、股权及政府投资资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不含危险品）、冶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橡胶制品、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品）销售；智慧城市的软件平台开发、运营及维护；自然康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23年5月22日，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亿元变更为20.00亿元，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24年1月16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水污染治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运营管理国有资本、股权及政府投资资金；智慧城市的软件平台开发、运营及维护；自然康养服务。（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00.00%

(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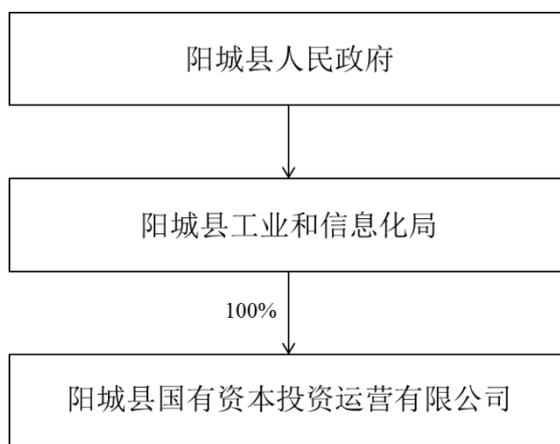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持有发行人10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阳城县人民政府。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所持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是经

阳城县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政府机构。

2019 年 12 月 24 日，根据阳城县机构改革安排，阳城县组建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原阳城县经济和信息化有关行业管理职能，公司股东由阳城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变更为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阳城县人民政府，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计 20 家，各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1	阳城县阳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1,188.00	59.53%	煤炭销售	划转方式
2	阳城县昆仑丘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	100%	生态恢复	新设方式
3	阳城县昆仑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	新设方式
4	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	100%	天然水收集与分配	划转方式
5	阳城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	旅游开发	设立方式
6	阳城县云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50.00	10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7	阳城县瑞祺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	配套设施建设	划转方式
8	阳城县濩泽古城保护与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100%	古城保护开发	设立方式
9	阳城县濩泽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后勤服务	设立方式
10	山西昆仑丘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100%	批发零售	新设方式
11	阳城县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投资	划转方式
12	阳城县星辰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84.04	100%	城乡规划编制	划转方式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13	阳城县国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4.00	100%	保安服务	划转方式
14	阳城县自然测绘有限公司	-	100%	测绘服务	划转方式
15	阳城县佳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划转方式
16	阳城县广电影视广告有限公司	30.00	100%	设计和制作广播广告	划转方式
17	阳城县平安应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0	100%	技术服务	划转方式
18	阳城县万昌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00%	安全咨询服务	划转方式
19	阳城县阳丝物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00	100%	房屋租赁	设立方式
20	阳城县平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100%	安全咨询服务	设立方式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截至 2022 年末的总资产、总负债及净资产，以及 2022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阳城县阳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866,857.56	1,334,295.02	532,562.54	957,804.15	240,260.61

1、阳城县阳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阳城县阳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郭河村陵沁线 5 号，法定代表人李敏杰，注册资金 11,188.00 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矿建设投资；企业管理、安全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接受委托对受托资产的管理；零售煤炭、矿用物资、机电设备、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阳城县阳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240,260.61 万元，较上年增长 33.46%，主要系 2022 年度煤炭市场表现较好，受益于煤炭价格上涨，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

发行人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持股比例高于 50%但不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阳城县龙湾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持股 50%，但实际控制其财务与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持股比例高于 50%但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 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的合营、联营企业共计 8 家，各参股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阳城县金玉陶瓷有限公司	山西阳城	批发零售建筑陶瓷、实业投资	1,000.00	20.00%
2	阳城县竹林山西冶水电有限公司	山西阳城	水电项目建设服务	769.10	32.26%
3	山西晋煤沁秀龙湾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阳城	采矿业	1,333.33	21%
4	阳城坤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阳城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0,000.00	32.50%
5	阳城县龙泉供水有限公司	山西阳城	供水	10.00	30.00%
6	阳城县耘瑞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阳城	项目开发	17,312.81	20.00%
7	阳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阳城	项目开发	100,000.00	49%
8	山西一建昆仑建设有限公司	山西阳城	项目开发	5,000.00	34.00%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022 年度/末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山西晋煤沁秀龙湾能源有限公司	396,279.14	280,991.80	115,287.34	-	-7,790.07

(三) 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3年9月末，母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计14,268.67万元，为持有的阳泰集团股权质押。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	14,268.67	阳泰集团股权质押
合计	14,268.67	-

2021年，发行人将持有的阳泰集团股权质押于阳城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21 濩泽 01”发行提供反担保，并于2021年10月27日办理了股权出质手续。2023年12月28日，发行人按约兑付了“21 濩泽 01”债券本息。发行人上述债券已兑付完毕，所担保的主债权已消灭。截至本募集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毕股权质押解除手续。不会影响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以及应对安排。

2、母公司对子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25,899.00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母公司同下属子公司间的往来款及暂借款。

母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明细	2023年9月末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备用金	0.60	0.60	0.60	1.20	0.00
代扣社保及公积金	3.70		3.49	1.49	0.73
往来款	125,985.88	102,854.20	77,281.67	148,809.53	28,606.97
保证金及押金			57.00	57.00	0.00
小计	125,990.18	102,854.80	77,342.76	148,869.22	28,607.69

减：坏账准备	91.08	91.08	141.29	18.79	9.25
合计	125,899.00	102,763.72	77,201.47	148,850.43	28,598.44

3、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有息负债保持相对稳定，分别为0万元、55,205.00万元、55,350.01万元和**59,336.02**万元。母公司有息负债上升系为支持集团业务快速发展，母公司利用平台优势，加大债务融资力度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0,000.00	16.85	10,000.00	16.85	6,000.00	10.84	6,000.00	10.87	0.00	0.00
应付债券	49,336.02	83.15	49,336.02	83.15	49,350.01	89.16	49,205.00	89.13	0.00	0.00
合计	59,336.02	100.00	59,336.02	100.00	55,350.01	100.00	55,205.00	100.00	0.00	0.00

4、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共阳城县委阳城县人民政府阳发[2015]20 号文件，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阳泰集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优化发展环境，巩固兼并重组整合成果，支持阳泰集团做实、做大、做强，规范股权理顺产权，决定将原由县财政局、欣昌公司、煤炭局分别持有的阳泰集团所属煤矿企业国有股权，统一划转至新成立的恒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原由县财政局持有的阳泰集团(母公司)国有股权划转至恒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再由恒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有资本出资人将阳泰集团及其所属煤矿企业的国有股权统一投入到阳泰集团。上述股权变更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经股东决议将公司名称由“阳城县恒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并于当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持有阳城县阳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59.53%的股权，

对其股东会具有控制力。根据《阳城县阳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股东会是阳泰集团的权力机构，可以对阳泰集团非职工董事及监事、经营方针及投资计划、利润分配方案等行使职权。因此，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阳泰集团具有较强的控制力。

5、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将持有的阳泰集团股权质押于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21 濩泽 01”发行提供担保，所质押股份账面价值为 14,268.67 万元。截至本募集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毕股权质押解除手续。不会影响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以及应对安排。

6、母公司收取分红及主要子公司分红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与所出资企业经协商以“契约”形式明确经营目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标、收益分配等。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发行人自下属子公司实际取得分配利润分别为53,900.00万元、103,700.00万元、114,000.00万元和40,957.71万元，均来自阳泰集团。

7、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为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发行人对子公司管理在主要人员任命、重大事项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规定，对重要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力。

发行人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运营。子公司业务经营回款及利润分配为发行人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流入，以保障发行人母公司偿债能力。鉴于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控制力较强，核心子公司经营性盈利能力较强，母公司资信情况良好，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顺畅，因此投资控股型架构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设立，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不

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有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1、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根据县政府的授权行使股东会职权。

出资人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指定董事长、副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审核后按照有关规定报县政府批准；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8)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审核、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 (10) 对公司资本经营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提出建议或质询；
- (11) 对公司负责人进行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奖惩；
-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出资人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由出资人委派，另1名为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出资人从董事成员中指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执行出资人的决议、决定，并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2）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和融资方案；
- （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8）决定公司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9）决定公司资产处置事项；
- （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11）向所投资企业委派或更换董事、监事（或提名人选），并对其进行经营业绩考核；
- （12）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进行运营管理；
- （13）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4）定期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根据公司党组织研究的意见，对公司“三重一大”事项作出决议；
- （16）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7）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出资人负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和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通过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出资人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 (2) 检查公司财务，对企业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 (3) 检查企业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
- (4) 检查企业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 (5)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4、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拟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融投资方案；
- (4)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5)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7)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
-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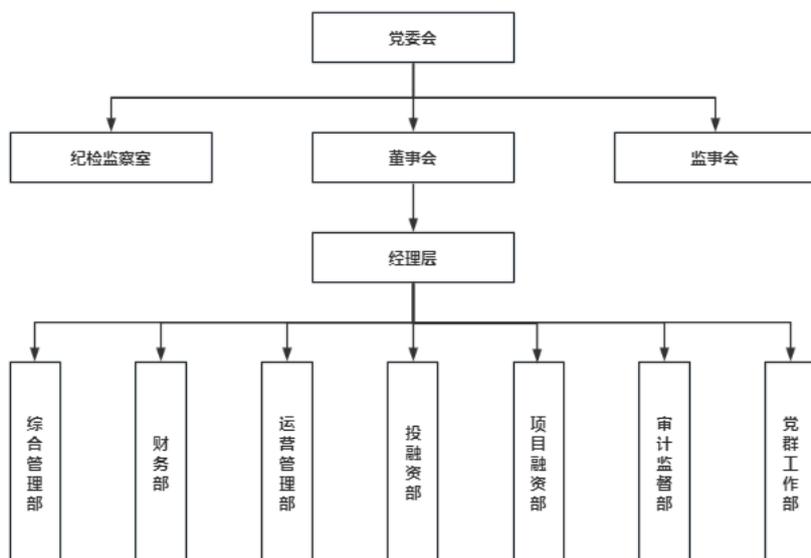
(9)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高管人员以下职工的奖惩、升降或辞退；

(10) 对所出资企业进行经营业绩考核；

(11)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发行人设置党群工作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等 7 个主要职能部门。



公司组织结构图

综合管理部：（1）负责公司人事行政管理制度的拟定、调整、执行和监督；（2）落实员工出勤、薪资核发；（3）负责员工招聘、调动等事务，组织员工培训，做好员工关系；（4）负责与政府职能部门协调、沟通、联系工作；（5）负责公司收文、发文工作及印章管理工作；（6）负责各类档案资料的管理，管理公司重要资质证件，并及时更新；（7）负责公司各项重大活动以及重要会议的组织；（8）负责行政采购、办公环境、车辆调动等机关后勤管理工作等。

财务部：（1）制定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制度，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并督促制度的实施和执行；（2）负责公司资金计划、管理、核算和分析工作，及时报告资金使用情况；（3）做好各项收支业务的审核、会计核算与账务

管理工作；（4）负责银行账户的开设与管理，办理收付款业务、银行对账业务，保管银行预留印鉴、现金、有价证券等物品；（5）负责公司的日常纳税申报及纳税筹划工作；（6）负责编制、上报（披露）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财务会计信息；（7）负责向公司领导报告财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及时发现财务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等。

运营管理部：（1）负责国资国企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2）负责子公司的设立、变更、注销；（3）负责推荐持股公司董事、监事人选，并对其进行管理；（4）负责收集持股公司经营相关信息并整理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5）负责对持股公司资产清查、评估进行管理和监督；（6）负责公司参、控股企业的收购、重组、合并、股改等事务；（7）负责平台经济建设；（8）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等。

投融资部：（1）负责公司融资计划的编制；（2）负责融资项目包装、金融机构洽谈、项目申报、推介等；（3）对融资项目全过程跟踪服务，做好融资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4）负责已申报债券的期后事项管理，定期进行债务风险的管理和上报；（5）配合金融机构开展项目评审或平台信用评审工作；（6）及时掌握国家及地方对项目审核、金融服务的有关政策，积极开拓新的融资渠道等。

项目融资部：（1）编制项目管理计划、跟进执行情况、分析工程进度；（2）编制重点工程进度图表，及时报公司领导了解工程进展情况；（3）工程项目全过程文件和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作等。

审计监督部：（1）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接受上级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负责企业内控体系建设；（2）按照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负责指导督促所属企业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督促所属企业统筹规划安全工作及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等。

党群工作部：（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贯彻落实公司党委工作部署、重大决策，协助党委领导处理党委日常工作；（2）协助党委领导做好组织、宣传、意识形态等工作；（3）负责党建工作，做好公司各级党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与评议等工作；（4）负责党委日常文书处理和有关

报告、材料、重要文件的起草工作，做好党委各类会务、事务工作；（5）协调、配合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6）贯彻落实公司党委、驻国投公司纪检监察组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等。

（三）发行人内控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制度规定，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目标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变化不断完善，公司各部门依照制度互相协调、互相制约，促进了公司的发展。

为保证各项经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包括：《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投融资部管理制度》、《综合办公室管理制度》等。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重点内控执行缺陷情形。

公司已完成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能够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

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产生。

3、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经营和办公机构与下属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状况。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资产构成和具体的生产经营状况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阳城县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此外还从事煤炭开采销售等其他业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

（2）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也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完整组织体系；

（3）公司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孙尚军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020.9.28-至今	是	否
李刘军	男	董事	2020.9.28-至今	是	否
杨庆龙	男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2020.9.28-至今	是	否
王敏	男	董事	2022.9.30-2025.9.30	是	否
卫芬芳	女	董事	2022.9.30-2025.9.30	是	否
王进军	男	监事会主席	2022.01.07-2025.01.07	是	否
陈二龙	男	监事	2020.9.28-至今	是	否
郭珊珊	女	监事	2020.9.28-至今	是	否
白青山	男	职工监事	2020.9.28-至今	是	否
宋敏	男	职工监事	2020.9.28-至今	是	否
吉军红	男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2.01.10-2025.01.10	是	否
李宏军	男	党委委员	2020.08.03-至今	是	否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孙尚军，男，1975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曾任阳城县财政局预算副股长、股长、副主任科员等职，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李刘军，男，1977 年 4 月生，本科学历。1998 年 12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阳城县经贸委、经贸局办公室干事，经济运行股干事、副股长；2007 年 2 月起，先后任阳城县经贸局、经信局综合股股长；信息化推进股股长；2015 年 6 月至今，任阳城县工信局国资办主任；2020 年 7 月至今，任工信局党组成员，并担任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

杨庆龙，男，1969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本科学历。1986 年 12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阳城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团支部书记、劳资科科长、法律顾问；阳城晋煤能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标准化管理员；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敏，男，1982 年 5 月 22 日出生，本科学历。2000 年 12 月参加工作，先后于 63658（部队）服役，及担任阳城县经贸局办公室职员、阳城县经信局财务室出纳、阳城县经信局能源稽查股副股长、阳城县工信局能源和信息化股副股长、负责人、阳城县工信局国有资产管理股股长；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

卫芬芳，女，1977 年 12 月 4 日出生，本科学历。1996 年 12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阳城县西河乡政府职员、阳城县商务局职员、阳城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职员、阳城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财务股负责人；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

王进军，男，1975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 年 12 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阳城县工信局，现担任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二龙，男，1967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在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任职，现任职于阳城县审计局，并担任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监事。

郭珊珊，女，1982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 年 9 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阳城县实验小学，现任职于阳城县审计局，并担任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监事。

白青山，男，1990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3 年 9 月参加工作，现任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干事、监事。

宋敏，男，1975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 年 1 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东冶镇政府、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现担任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监事。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吉军红，男，1973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阳城县交通局、阳城县人社局。现担任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李宏军，男，1975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5 年 9 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阳城县纪检委。现担任阳城县国投公司党委委员、纪检监察组组长。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债券的情形。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况，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公司规范运作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管理公司的能力。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水污染治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运营管理国有资本、股权及政府投资资金；智慧城市的软件平台开发、运营及维护；自然康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业务包含委托代建、热力业务、煤炭销售、非煤产品销售、旅游服务、住宿餐饮服务等。其中委托代建、热力业务和煤炭销售为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销售	480,949.30	95.27	950,954.99	97.14	759,699.05	92.03	415,961.98	81.76
热力	-	-	13,794.71	1.41	15,069.43	1.83	23,611.93	4.64
委托代建	-	-	-	-	41,636.36	5.04	56,871.59	11.18
其他业务小计	23,865.79	4.73	14,224.81	1.45	9,043.94	1.10	12,312.13	2.42
合计	504,815.09	100.00	978,974.51	100.00	825,448.78	100.00	508,757.6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销售	178,161.83	97.52	272,978.23	92.65	199,662.68	77.76	165,790.95	66.58
热力	-	-	11,734.39	3.98	14,786.36	5.76	19,659.25	7.89
委托代建	-	-	-	-	37,851.24	14.74	54,680.95	21.96
其他业务小计	4,523.10	2.48	9,932.55	3.37	4,467.32	1.74	8,888.87	3.57
合计	182,684.93	100.00	294,645.17	100.00	256,767.60	100.00	249,020.0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销售	302,787.47	94.00	677,976.76	99.07	560,036.37	98.48	250,171.03	96.32
热力	-	-	2,060.32	0.30	283.07	0.05	3,952.68	1.52
委托代建	-	-	-	-	3,785.12	0.67	2,190.65	0.84
其他业务小计	19,342.69	6.00	4,292.26	0.63	4,576.62	0.80	3,423.25	1.32
合计	322,130.16	100.00	684,329.34	100.00	568,681.18	100.00	259,737.6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明细

单位：%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煤炭销售	62.96	71.29	73.72	60.14
热力	-	14.94	1.88	16.74
委托代建	-	-	9.09	3.85
其他业务小计	81.05	30.17	50.60	27.80
综合	63.81	69.90	68.89	51.05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08,757.63 万元、825,448.78 万元、978,974.51 万元和 **504,815.09** 万元；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毛利 259,737.61 万元、568,681.18 万元、684,329.34 万元和 **322,130.16**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毛利润总体呈现增长趋势，2023 年上半年毛利润较上一年度同期有所下滑，主要系受到 2023 年上半年煤炭市场行情震荡下行，煤炭价格较历史行情高点有所下滑以及煤炭市场供给宽松的影响；同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51.05%、68.89%、69.90% 和 **63.81%**，总体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二) 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委托代建业务

发行人委托代建业务主要由子公司瑞祺林公司负责。瑞祺林公司作为阳城县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接受政府委托，投资建设阳城县重点基础设施项目。

业务模式为由瑞祺林公司与阳城县政府签订项目委托建设协议，约定公司将根据阳城县政府规划，承担区域内基建项目的委托代建。政府每年与瑞祺林

公司就委托建设项目的年度开发成本进行结算，并在确认的结算成本上加成 10% 作为项目代建管理费收入。财政局支付公司的委托代建费用由公司实际投入成本和代建管理费两部分构成。

报告期，发行人委托代建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56,871.59 万元、41,636.36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8%、5.04%、0% 和 0%。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毛利 2,190.65 万元、3,785.12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85%、9.09%、0% 和 0%。2022 年度，发行人同阳城县政府并未安排对已完工基建项目的验收及结算，故而当年无委托代建营业收入确认。目前，发行人相关委托代建项目仍处于建设过程中，发行人子公司瑞祺林公司仍旧为阳城县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委托代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是否签署委托代建协议	项目预期收益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是否按照协议执行回款	项目进度	未来投资计划
1	四馆一院	47,434.43	18,961.68	是	项目成本加成	20,857.85	9,187.12	协议未约定具体回款事项	在建	28,472.75
2	八甲口快速通道工程	42,121.58	50,268.24	是	项目成本加成	55,295.07	26,374.75	协议未约定具体回款事项	已完工	-
3	阳礼互通立交工程	32,806.34	16,862.28	是	项目成本加成	18,548.51	3,000.00	协议未约定具体回款事项	在建	15,944.06
4	阳杨线元岭至杨柏段路面改造工程	15,800.48	10,110.43	是	项目成本加成	11,121.47	2,000.00	协议未约定具体回款事项	在建	5,690.05

5	滨河东路至演礼工业园区连接线道路工程	15,674.35	16,633.11	是	项目成本加成	18,296.42	10,000.00	协议未约定具体回款事项	已完结	-
6	芹张线改造工程	15,490.08	15,497.83	是	项目成本加成	17,047.61	16,714.31	协议未约定具体回款事项	已完结	-
7	2018年“四好农村路”项目	8,330.00	8,097.17	是	项目成本加成	8,906.89	7,000.00	协议未约定具体回款事项	已完结	-
8	环县城公路路网改造工程	7,911.72	4,494.44	是	项目成本加成	4,943.88	-	协议未约定具体回款事项	在建	3,417.28
9	城市绿道建设一期工程	7,419.72	7,431.82	是	项目成本加成	8,175.00	-	协议未约定具体回款事项	已完结	-
10	磨滩至董封村村通连通工程	4,317.75	4,328.41	是	项目成本加成	4,761.25	4,650.15	协议未约定具体回款事项	已完结	-
11	2019年“四好农村路”	3,373.00	3,406.73	是	项目成本加成	3,414.10	-	协议未约定具体回款事项	已完结	-
12	横河至小沟背道路提升工程	3,076.99	3,012.86	是	项目成本加成	3,119.72	2,300.00	协议未约定具体回款事项	已完结	-
合计	-	203,756.44	159,105.00	-	-	174,487.77	81,226.33	-	-	53,524.14

2、热力板块

最近三年，发行人热力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3,611.93 万元、15,069.43 万元和 13,794.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4%、1.83%和 1.41%。最近三

年，实现营业毛利 3,952.68 万元、283.07 万元和 2,060.3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6.74%、1.88%和 14.94%。2021 年度发行人热力板块毛利率较低，主要系热力板块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蓝煜热力的供热收入，该业务的毛利率较低；2022 年度发行人热力板块的毛利润及毛利率均有大幅增长，主要系当年蓝煜热力划出后，发行人营业收入来源于毛利率较低的供热收入比例降低，故而板块利润和毛利率均有增长。目前发行人热力板块已划出，无经营收入。

热力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热力收入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蓝煜热力	9,065.56	11,273.37	10,979.88
蓝天市政	2,789.98	3,165.50	6,160.22
蓝旭管业	256.53	581.95	4,487.11
合计	12,112.07	15,020.82	21,627.2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将蓝煜热力 90.56% 股权无偿划出，划转后蓝煜热力不再纳入阳城国投合并范围。

3、煤炭业务

(1) 公司煤炭生产情况

煤炭生产由子公司阳泰集团负责，煤炭销售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拥有 12 座煤矿，矿井井田面积合计 81.08 平方公里，可采储量为 4.09 亿吨，设计产能为 1,020 万吨/年。此外，公司拥有洗煤厂 9 座，洗选能力 880 万吨/年。公司生产的煤种主要产品为无烟煤，无烟煤是煤种中的稀缺资源，属于高价优质煤种，具有发热量高、机械强度高、含炭量高、低灰、低硫、可磨指数适中等优良特点。无烟煤与动力煤和炼焦煤相比，产品的应用范围更广泛。公司所产煤炭具有良好的可洗选性，非常适宜进行洗选加工，提高了煤炭产品的附加值，是优质的电力、冶金、化工原料。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下属煤矿资源情况

单位：平方公里、万吨、年、万吨/年

状态	煤矿名称	井田面积	保有储量	可采储量	剩余开采年限	产能	开采技术
在产矿井	晶鑫煤业	5.13	2,410.66	851.79	12	60	综采
	竹林山煤业	9.26	8,058.04	5,591.62	39	120	综采
	义城煤业	8.15	8,346.72	5,907.65	39	90	综采
	屯城煤业	5.49	7,652.55	4,623.91	31	90	综采
	尹家沟煤业	3.27	1,460.22	588.62	7	60	综采
	白沟煤业	2.04	584.80	169.85	5	60	综采
	伏岩煤业	4.38	4,428.50	1,604.39	8	90	综采
	宇昌煤业	2.11	756.17	592.78	7	60	综采
	西沟煤业	6.21	2,854.62	1,412.54	14	60	综采
	西冯街煤业	8.49	8265.30	2,797.78	16	90	综采
	武甲煤业	15.72	18,505.69	8,892.07	44	120	综采
	小西煤业	10.82	11,002.07	6,813.31	33	120	综采
合计	-	81.08	74,325.34	39,846.31		1,020	-

最近三年，公司煤炭产量分别为876.64万吨、1,002.23万吨和1,020.00万吨。公司最近三年煤炭生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吨/年、万吨、%、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能	1,020.00	1,020.00	990.00
生产量	1,020.00	1,002.23	876.64
产能利用率	100.00	98.26	88.55
平均生产成本	242.00	199.26	195.34

2020-2022 年度，公司煤炭平均生产成本分别为 195.34 元/吨、199.26 元/吨和 242.00 元/吨，受不同矿区资源赋存条件影响，公司吨煤成本与其他可比公司相比较低。

（2）公司煤炭销售情况

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销售网络体系，主要客户广泛分布在华北、华东、华中等区域，在山西、山东、河南相对比较集中，原因是这三省是化肥、煤化工、电力工业的集中区域。公司最近三年煤炭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量	1,126.00	915.24	892.43
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	817.00	803.00	460.00

*平均销售价格按照煤炭销售收入除以煤炭销售量计算得出。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煤炭销量分别为 892.43 万吨、915.24 万吨和 1,126.00 万吨，产销率保持在 90%以上。2020 年，受疫情影响，煤炭平均售价降至 460 元/吨。2021 年，煤炭价格上涨，煤炭平均售价升至 803 元/吨。2022 年，煤炭价格整体处于高位，煤炭平均售价进一步上升至 817 元/吨。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与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当地无烟煤市场价格接近，定价较为合理。同时，选取山西省内其他可比公司进行煤炭销售均价对比，公司的煤炭销售均价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销售的煤炭产品为无烟煤。无烟煤的销售价格较其他煤炭品种较高，不同种类的煤炭销售价格差异较大，如其他洗煤的销售价格约为传统无烟煤销售价格的1/3，不同种类煤炭销售价格的平均导致其他可比公司煤炭销售均价较低。

下表为阳城无烟煤坑口价（含税）平均值与发行人煤炭平均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报告期内，两者吨煤价格均呈现上升趋势，且变动情况较为接近。阳城无烟煤坑口价（含税）平均值与发行人煤炭平均销售价格的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最近三年阳城县无烟煤销售价格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阳城无烟煤坑口价（含税）平均值	1,252.00	1007.60	546.28

发行人煤炭平均销售价格	817.00	803.00	460.00
-------------	--------	--------	--------

注：阳城无烟煤坑口价（含税）为源自 wind 统计的晋城市阳城县无烟煤（A15-20%，V7-10%，0.6%S，Q5600）坑口价，该坑口价每周更新公布。平均值为算术平均数。

2020-2022 年度，公司的煤炭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0.14%、73.72% 和 71.29%，与省内其他可比公司相比略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下属 12 家煤矿均位于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煤层赋存特征具有同质性，下属煤矿开采期限较短，煤层较浅，已全部采用综采设备进行煤炭开采。从煤质来看，公司目前主要煤种为无烟煤，无烟煤是煤种中的稀缺资源，属于高价优质煤种，具有“三高两低一适中”（发热量高、机械强度高、含炭量高、低灰、低硫、可磨指数适中）等优良特点。因此发行人煤炭售价较高，同时煤炭生产成本较低，保证了公司煤炭业务的较高的毛利率。

公司与众多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销售现状与未来潜力较好，公司所生产的煤炭品种主要是无烟煤，品质较好，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模式主要采用预付款形式，预付款通常是全额付款。公司目前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下游优质客户数量较多，销售风险较低。

2020 年前五大煤炭销售客户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阳城太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4	17.40
山西大科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4	4.90
山西汇丰广源煤炭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77	4.25
晋城市日中天选煤有限公司	1.33	3.20
山西品佳商贸有限公司	1.27	3.05
合计	13.64	32.79

2021 年前五大煤炭销售客户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阳城太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7	16.68

晋城市金海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3.05	4.01
山西大科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92	3.84
晋城万润商贸有限公司	2.90	3.82
晋城市日中天选煤有限公司	2.06	2.71
合计	23.60	31.06

2022 年度前五大煤炭销售客户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阳城太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1	17.36
晋城万润商贸有限公司	4.24	4.46
山西扬帆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94	3.09
晋城市利赢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02	2.12
晋城市金鑫商贸有限公司	1.82	1.91
合计	27.52	28.94

2023 年 1-9 月前五大煤炭销售客户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阳城太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9	14.63
晋城万润商贸有限公司	0.92	1.83
山西利赢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81	1.61
山西金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81	1.60
山西扬帆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50	0.98
合计	10.42	20.65

(3) 结算方式

销售结算模式：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销售网络体系，主要客户广泛分布在华北、华东、华中等区域，其中在山西、山东、河南相对比较集中，原因是这三省是化肥、煤化工、电力工业的集中区域。公司与众多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销售现状与潜力非常好，公司所生产的煤炭品种主要是无烟煤，品种较好，议价能力较强，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模式主要采用预付款形式，预付款通常是全额付款，公司收到货款后，再发货。

由于受公司下游客户现金流影响，现阶段公司的结算方式有现金结算与票据结算两种方式，现金结算与票据结算比例分别为 80%、20%。公司目前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下游优质客户数量较多，销售风险较低。

采购结算模式：公司所属煤企井田内煤层赋存特征具有同质性，已经全部采用综采设备进行煤炭开采，设备的供应已经能够依靠国内厂商的生产来实现，可以通过招标的方式来完成设备的采购，因此，对上游设备生产企业的依赖性较低。煤矿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有：钢材、坑木替代品、坑木、水泥、燃料油、运输带、电缆等。由于煤炭企业的上游供应商众多，竞争相对激烈，对原材料供应企业的依赖程度较低。

（4）产品特性

公司生产的煤种主要产品为 3 号无烟煤，无烟煤是煤种中的稀缺资源，属于高价优质煤种，具有发热量高、机械强度高、含炭量高、低灰、低硫、可磨指数适中等优良特点。无烟煤与动力煤和炼焦煤相比，产品的应用范围更广泛。公司所产煤炭具有良好的可洗选性，非常适宜进行洗选加工，提高了煤炭产品的附加值，是优质的电力、冶金、化工原料。

晋城无烟煤含块率较高，该块煤主要供华东、中南地区化肥厂合成氨用煤，具有产气量高、不粘炉底、热稳定性好等优点，同阳泉、焦作等地的无烟煤相比，产气量高 25-30%，且 1 吨晋城无烟煤可替代 0.91-0.96 吨焦炭，是国内紧缺的化工原料。此外，公司产品煤炭的含硫、灰分均较低，是国家提倡的洁净能源产品，符合有关环保要求。随着我国大气环境监测力度的加强和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和污染源监控措施的逐步完善，环保型煤种的价格优势将会进一步体现出来。

（5）安全生产

阳泰集团成立了安全监察部，配备专业安全管理队伍，对公司进行安全监管。由公司总经理带领调度指挥中心、安监部等部门负责人及下属各煤矿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搞好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建设期间的安全工作。公司每月 8 日上午召开安全生产办公会议，及时掌握集团下属各煤矿的安全生产状况，研究解决涉及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公司组织定期及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工作，规定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领导每月下井安全检查不少于 3 次；分管安全、

生产、建设、机电等工作的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每月下井不少于 6 次；集团领导按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的有关要求对所包挂牌责任矿井入井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以确保下属各矿井的有序经营。在煤矿质量标准化建设、煤矿基础管理等方面，公司积极推行煤矿安全管理和安全文化建设，积极学习和借鉴同业的先进经验，不断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推动逐步建立公司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安全生产状况，多年来煤炭生产均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指标。

（6）环保治理

公司高度重视矿山和矿区的环保工作，坚持以资源合理利用、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和促进矿地和谐为主要目标，不断加大环境保护的资金投入，大力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公司认真落实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加强矿山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公司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地质灾害，矿区及周边自然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7）运输情况

公司目前采取公路运输为主、铁路运输为辅的方式。公司地处山西省东南部，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主要矿区周边煤炭运输网络畅通，晋城至侯马高速公路阳城至翼城段是山西省高速公路网“三纵十一横十一环”中的第十横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长 64.8 公里，连接晋城、临汾两市，途经阳城、沁水、翼城三县；公司主要矿区与山西主要的运煤干线“太焦线”、“侯月线”、“南同蒲铁路”等相通，公司的煤炭通过八甲口集运站发往省内及其他省市。

（8）在建矿井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下属 12 个矿井全部投产，不存在在建矿井，也不存在其他拟建项目。

4、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

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包括住宿餐饮服务、建材砖销售等。此外，发行人还从事杏鲍菇生产销售、矿泉水生产销售、产业园区建设及运营等业务，但收入规模均很小，对公司毛利润贡献较低。

5、关于主营业务涉及地方政府债务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业务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

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财政部门对地方政府债务实施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均用于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是新增债务的唯一偿债主体，承担的有息负债均不属于政府性债务，不存在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通过公司举借债务的情况，符合《预算法》有关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2）《政府投资条例》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国家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政府投资条例》施行以来，公司相关委托代建、煤炭生产、供热等项目建设不存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的情况。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明确划清政府与企业

界限，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地方融资平台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不存在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的情况。

(4)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

①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地方政府不得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得利用政府性资源干预金融机构正常经营行为。

公司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存在地方各级政府将储备土地作为资产注入公司或地方各级政府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公司偿债资金来源的情形。

②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融资平台公司在境内外举债融资时，应当向债权人主动书面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并明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公司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已承诺本次发行的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③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金融机构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提供融资时，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任何形式提供担保。

公司举借债务，不存在由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为融资进行担保情形；相关中介及金融服务机构为公司提供融资服务时，未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出具担保函、承诺函等任何形式提供担保。

(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严禁地方政府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严禁地方政府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金融机构严禁要求或接受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者签署担保性质协议。

公司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举借金融机构借款及发行债券均按《公司章程》和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是新增债务的唯一偿债主体，公司承担的有息负债不涉及增加隐性债务。

综上所述，自相关文件施行以来，公司开展业务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三）发行人的行业发展前景

1、城市基础设施行业现状和前景

（1）行业现状

城市基础设施行业承担为城市提供公共设施、公共服务的功能，其投资和经营的业务具有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的特点。随着我国市场化进程和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推进，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和经营也呈现市场化的趋势，不但行业内企业的经营实力和经济效益不断提高，而且该行业已经吸引了越来越多的非国有投资资金。

目前，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水平还比较低，具体表现为：大城市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水资源短缺等；中小城市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及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北京、上海是中国城市基础设施水平较高的城市，但其基础设施水平与国外一些大城市相比，仍然存在着一定差距。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相对落后是我国城市面临的紧迫问题。

（2）行业前景

随着城市化的不断推进，城镇居民对于城市建设的需求日益强烈，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同时，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改革也将不断深入，投资主体与融资渠道都将逐步实现多元化，由政府引导、产业化运作的市政公用设施经营管理体制将逐步建立。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2023 年，阳城县人民政府提出提速旧城疏解更新。着眼于构建城市交通新格局，加快完善“两环、六射、四横四纵”城市路网，稳步推进天桥北路（鸣凤段）建设，年底前完成基础桩基工程；全面提速荣泽西路（转盘至法院段）和安泰路提质改造，年底前交付使用；全力加快桑田大道建设步伐，9月底前实现全线通车。着眼于打造城乡新面貌，全力推进县城建成区基础设施更新，统筹新城全面建设。通过新业态植入，激活片区活力，加快打造凤南新区和演礼新城，带动县城整体发展。凤南新区要优先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片区设施配套。提升城市生活品质。围绕公园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构建“山水林田湖城”生命共同体。加快推进濩泽河县城段“十桥联动”景观造型提升项目，完成濩泽桥、秀泽桥景观造型提升，完成濩泽河县城段一级平台绿化提升和碧道延伸工程；持续推进五大公园提升改造，对美韵公园和骏马岭公园进行景观、场地等全面提质；完成猕猴公园、商汤文化公园、儿童公园建设，新建 16 个口袋公园，增加群众身边的小幸福；加快陶瓷水景公园前期手续办理进度，力争开工建设；积极开展城市绿色生态品质提升行动，不断优化城市道路、公园、立交桥、高速出入口等重要节点彩化品质。

2、城市供热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我国冬季采暖地区主要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新疆、青海、甘肃、宁夏、内蒙古、河北、山西、北京、天津和陕西北部、山东北部、河南北部等地区。2009 年经济危机过后，整体经济环境逐渐好转，电力、热力的生产与供应业也获得了快速发展，其固定资产投资也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

集中供热与分户供热相比，具有节约燃料、减少大气污染、节省用地、供热质量高、低噪音、少扰民、自动化程度高、设备故障率低等优势。受基建投资力度加大、城镇化加速、供热需求持续增长等因素影响，近年来我国城市集中供热事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供热面积和供热量稳定增长。

我国对集中供热有着巨大的潜在需求，集中供热行业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目前，供热行业正处于体制改革、设备更新、技术进步阶段，市政公用行业的市场化进程加快，外资、民营等多种经济成分已进入供热市场，供热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供热市场准入、特许经营、用热商品化、热计量收费等改革逐步深化，节能高效、多热源、大吨位、联片集中供热、地源供热、科学运行等将不断推进行业深入发展。

工业用热和居民用热是热力需求的两大部分。化工、造纸、制药、纺织和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的工业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大量热力。目前，除一些大型工业企业由自备热电厂供热外，大部分工业企业由锅炉供热。随着我国工业的高速发展，工业用热需求逐年上升。

居民生活用热是热力需求的另一个主要方面。生活用热主要包括采暖、生活用热水和热风，我国居民供热以保证城市居民采暖为主。我国地域辽阔，气候条件复杂，分为 5 个气候区域。传统的采暖地区主要包括严寒和寒冷地区的 15 个省市，绝大部分位于北方地区，约占全国陆地面积的 70%，人口数量超过全国总人口的 40%。随着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人口向大城市、超大城市聚集，房屋建成面积不断增多，居民采暖需求也呈现出较大幅度的增长趋势。

3、煤炭行业现状和前景

(1) 行业现状

煤炭是中国重要的基础能源和化工原料，煤炭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目前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消费国，在今后可预见的相当一段周期内，中国能源消费领域中，石油及新兴能源对煤炭的替代性很弱，导致中国的能源消费将继续保持对煤炭的绝对依赖性。

(i) 资源分布

中国煤炭资源分布的基本特点为：北富南贫，西多东少，除上海以外其它各省区均有分布，但分布极不均衡。

中国煤炭资源种类丰富，但优质焦煤及无烟煤相对稀缺。已探明储量中，烟煤占 73.73%、无烟煤占 7.92%、褐煤占 6.81%、未分类煤种占 11.90%。烟煤中，不粘煤占 25.53%，长焰煤占 21.59%；焦煤、肥煤、气煤、瘦煤等炼焦煤种合计占 20.43%，其中，焦煤、肥煤等优质炼焦煤合计占 7.97%。

煤炭开发布局进一步优化。煤炭生产重心继续向晋陕蒙新等资源禀赋好、竞争能力强的地区集中。2021 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原煤产量 40.7 亿吨，同比增长 4.7%，创历史新高。2022 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原煤产量超亿吨省份共 6 个，其中，山西（13.07 亿吨）和内蒙古（11.74 亿吨）两省份均超过 10 亿吨。2022 年度原煤累计产量 449,583.93 万吨，同比增长 9.0%。其中山西原煤产量同比分别增长 8.7%。

(ii) 行业供需

从行业供需格局角度看，国内煤炭市场供需格局同时受煤炭生产、煤炭消费、进出口及社会库存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受煤炭进口量影响逐步增大。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十三五”煤炭去产能主要目标任务基本完成。煤炭行业由总量性去产能转向系统性去产能、结构性优产能。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全国煤矿数量大幅减少，大型现代化煤矿成为煤炭生产主体。截至 2022 年底，全国煤矿数量由 2012 年的 1.3 万处减少到 4400 处以内，120 万吨及以上大型煤矿产量占比达 85% 左右。

（iii）煤炭价格与行业效益

从商品煤下游用途来看，商品煤大致可分为动力煤、化工煤（以无烟煤为代表）、冶金煤（以焦煤为代表）和喷吹煤，各品类价格因煤种自然赋存差异及需求量不同呈现明显差异，但煤炭下游需求行业均为强周期行业，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保持高度联动。

（2）行业发展

煤炭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固定成本占比高导致煤炭行业经营杠杆大，中国煤炭行业利润总额波动幅度明显大于主营业务收入波动幅度。由于主要煤炭产品属于标准化、同质化的产品，同时煤炭生产成本调节空间较为有限，煤炭市场价格成为影响行业经济效益的主要因素。

从需求看，一方面，我国经济稳中向好、稳中有进的长期发展态势没有改变，经济增长正在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将进一步拉动能源需求，电力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越来越高，电煤需求预计还将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国内外经济发展的不确定因素增加，同时，科技进步、国家治理大气环境、节能减排，非化石能源对煤炭的替代作用不断增强，煤炭消费增速将有所下降。

从供应看，当前煤炭产能仍然较大，但结构性问题依然突出，总体产能相对过剩将成为今后一个时期的常态。随着煤炭新增产能的不断释放，煤炭产量将进一步增加，铁路部门积极落实“调整运输结构”的要求，今年煤炭铁路运力将进一步增加；与此同时，随着煤矿安全生产设施不断完善、环保措施逐步到位，产能利用率提高，煤炭有效供给质量不断提升。

回顾 2016 年以来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历程，成效显著，煤炭行业向高质量发展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同时也要看到，煤炭行业改革发展还面临许多新的矛盾和问题：全国煤炭产能总体宽松与区域性、时段性供应不足的问题还较

为突出，市场供需平衡的基础还比较脆弱，行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与世界主要产煤国家相比煤矿生产效率低的问题突出，体制机制创新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同效应有待提高，煤炭企业税费负担重，人才流失与采掘一线招工接替困难等问题仍然突出，煤炭行业改革发展依然任重道远。

（四）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阳城县最重要的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主体，主要从事阳城县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的施工与运营、煤炭生产销售、供热、文化旅游服务等领域。

从发行人市场地位上看，国有独资企业身份使得发行人在城市、文化、旅游类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处于相对垄断地位，未来随着阳城县基础设施建设进程的加速推进，公司所具备的垄断优势将得到充分发挥。

从发行人获得的外部支持上看，作为阳城县重要的城市、文化、旅游类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公司在资产注入和财政补贴等方面得到了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的有力支持。

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上看，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工程建设和项目管理经验，培养和锻炼了一支技术过硬、实力雄厚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在业务和管理等方面均形成了良好的运营机制，并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

从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能力上看，公司业务优势明显，以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优良的业绩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在长期城建投资建设运营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套在现有体制下降低投资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缩短工期的高效管理程序。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优越的区位优势

阳城县，隶属于山西省晋城市，位于山西省东南端，地处太岳山脉东支，中条山东北，太行山以西，沁河中游的西岸。东与晋城市郊区为界，北与沁水县为邻，西南与垣曲县接壤，南与河南省济源市相连。侯月铁路穿阳城县境而过，与天津、日照、连云港等港口以及附近的长治、太原、洛阳、郑州、运城、西安等机场都有高速公路连接，交通便利。阳城县拥有煤炭、煤层气、铝矾土、硫铁矿、陶瓷黏土、白云石等数十种矿产资源。煤炭探明储量 56.18 亿吨，是全国优质化工原料无烟煤生产基地。

（2）较强的区域垄断性

发行人在阳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开发等领域的项目获取方面，国有独资企业的身份使得发行人处于相对垄断地位，外部竞争压力较小，市场相对稳定，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随着阳城县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推进，公司所具备的垄断地位优势将得到充分发挥，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3）强有力的政府支持

发行人承担着大部分城市、文化、旅游设施建设项目，为推动城市、旅游产业的建设和发展，阳城县政府以资产注入等多种方式支持公司的运营和发展。随着阳城县城市发展战略的逐步实施，阳城县政府必将加大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在城市、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中的核心地位。

（4）管理经验优势

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工程建设和项目管理经验，培养和锻炼了一支技术过硬、实力雄厚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在业务和管理等方面均形成了良好的运营机制，并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审计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0 年

2020 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2021 年

①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

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170.7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8,170.75

（3）2022 年

2022 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4）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二）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利安达审字[2021]第 2181 号、利安达审字[2022]第 2057 号和利安达审字[2023]第 2228 号审计报告。

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正文中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其中关于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0 年财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1]第 2181 号），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1 年财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2]第 2057 号），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3]第 2228 号）

（三）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9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 家。

2020 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取得方式
1	山西阳泰龙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薄膜电池生产、安装	购入方式
2	沁水县沁兴光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薄膜电池生产、销售、安装	购入方式
3	山西阳泰阳广铭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新设方式
4	阳城县和泰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管理	新设方式
5	阳城县泰鑫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	购入方式
6	阳城县浩源供水有限公司	生活供水	划转方式
7	阳城县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设立方式
8	阳城县渡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	划转方式
9	阳城县佳翔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试验检测	划转方式

2020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1	阳城县森科物资有限公司	注销	工商注销
2	山西阳泰析城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工商注销

2、发行人 2021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31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0 家。

2021 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取得方式
1	阳城县泰鑫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新设方式
2	阳城县泰鑫煤炭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	新设方式
3	阳城县阳泰集团屯城铁路运销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	购入方式
4	阳城县昆仑丘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生态恢复	新设方式
5	阳城县国曦文旅康养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活动	新设方式
6	阳城县国颐文旅康养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活动	新设方式
7	阳城县国英文旅康养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活动	新设方式
8	阳城县国月文旅康养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活动	新设方式
9	阳城县绿粟成品粮油配送有限公司	储备粮油收购销售	新设方式
10	阳城县自然测绘有限公司	测绘服务	划转方式
11	山西昆仑丘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	新设方式
12	阳城县万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丙级建筑工程设计	划转方式
13	阳城县星辰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	划转方式
14	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天然水收集与分配	划转方式
15	阳城县北留水轮泵发电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划转方式
16	阳城县龙湾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灌溉供水	划转方式
17	阳城县鑫润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划转方式
18	阳城县汇鑫供水有限公司	农业生活、工业集中供水	划转方式
19	阳城水投蟒河人家饮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食品销售	新设方式
20	阳城县兴源供水有限公司	居民生活供水、工业供水	划转方式
21	阳城县锦源康供水有限公司	工业供水	划转方式
22	阳城县丰源钻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勘察	划转方式
23	阳城县广电影视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和制作广播广告	划转方式
24	阳城昆仑丘文化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划转方式
25	阳城县平安应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划转方式
26	阳城县万昌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安全咨询服务	划转方式
27	阳城县昆仑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新设方式

28	阳城县佳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划转方式
29	阳城县凤栖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	划转方式
30	阳城县国新能源运销有限公司	铁路货物运输	划转方式
31	阳城县国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	划转方式

3、发行人 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14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2 家。

2022 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取得方式
1	阳城县义城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	新设方式
2	阳城县屯城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	新设方式
3	阳城县伏岩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	新设方式
4	山西太行蜜境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业务	新设方式
5	阳城县武甲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	新设方式
6	阳城县晶鑫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	新设方式
7	阳城县西冯街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	新设方式
8	阳城县白沟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	新设方式
9	阳城县竹林山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	新设方式
10	阳城县尹家沟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	划转方式
11	阳城县溇泽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新设方式
12	阳城县星海自来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供应	新设方式
13	阳城县星海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新设方式
14	阳城水投蟒河人家饮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食品销售	新设方式

2022 年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1	山西阳泰析城山旅游有限公司	转让	工商变更
2	山西阳城蟒河生态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	工商变更
3	阳城县卧龙湾船务有限公司	转让	工商变更
4	沁水县沁兴光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核准日期
5	阳城县桑之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核准日期
6	阳城县蓝煜热力有限公司	划转	工商变更
7	阳城县蓝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划转	工商变更
8	阳城县蓝旭管业有限公司	划转	工商变更
9	阳城县绿粟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划转	工商变更
10	阳城县绿粟成品粮油配送有限公司	划转	工商变更

11	阳城县佳翔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注销	核准日期
12	阳城县国新能源运销有限公司	注销	核准日期

4、发行人 2023 年度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为：新增阳城县平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阳城县阳泰集团铭泰后勤保障服务有限公司、阳城县阳泰集团怡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5,224.05	298,064.07	317,384.61	274,734.35
应收票据	9,640.21	23,312.99	12,657.65	8,279.12
应收账款	113,268.05	113,703.28	112,055.35	106,731.48
预付款项	51,470.35	70,785.56	59,042.14	49,538.90
其他应收款	306,995.06	279,887.55	323,148.21	234,690.74
存货	148,417.43	137,319.99	114,565.84	115,713.82
其他流动资产	4,501.73	2,640.76	6,771.61	8,303.38
流动资产合计	889,516.87	925,714.22	945,625.41	797,991.80
非流动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260.60	55,260.60	50,966.10	48,170.75
长期股权投资	104,367.22	97,514.48	72,455.56	18,978.21
固定资产	741,137.87	730,726.07	698,093.04	693,195.87
在建工程	189,657.60	146,300.16	287,498.88	312,777.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116.52	115.63		
无形资产	190,258.25	195,199.69	225,254.60	189,643.72
商誉	1,094.86	1,094.86	1,094.86	1,094.86
长期待摊费用	121,825.75	102,128.86	158,083.16	115,031.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3.58	5,088.84	4,623.49	4,294.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8,822.24	1,333,429.19	1,498,069.69	1,383,186.17
资产总计	2,298,339.12	2,259,143.41	2,443,695.09	2,181,177.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9,664.00	228,482.00	211,681.00	169,821.00

应付票据	266,765.00	310,082.00	324,600.00	377,830.00
应付账款	151,273.30	144,828.85	164,589.10	200,604.22
预收款项	51,464.35	148,391.78	150,438.46	75,182.42
合同负债	9,730.19	7,136.72	-	-
应付职工薪酬	43,440.61	53,595.53	38,435.11	30,472.20
应交税费	67,019.10	87,645.71	97,294.75	60,343.40
其他应付款	177,079.32	213,121.69	195,182.71	241,315.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13.25	37,102.73	28,987.04	15,644.20
其他流动负债	-	-	30,000.00	3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55,749.12	1,230,387.01	1,241,208.16	1,201,213.00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103,392.50	36,450.00	130,794.01	150,716.58
应付债券	99,336.02	94,148.49	98,969.35	49,593.63
长期应付款	99,073.96	46,133.27	100,744.53	86,968.62
预计负债	61.63	61.63	56.79	-
递延收益	4,910.78	6,399.27	13,990.18	9,878.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774.90	213,192.65	344,554.85	297,156.88
负债合计	1,392,524.02	1,443,579.66	1,585,763.02	1,498,369.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5,041.50	89,441.50	45,052.00	16,752.00
资本公积	310,731.29	310,832.10	321,778.45	298,680.68
专项储备	32,689.10	27,469.27	18,637.93	15,253.34
盈余公积	12,116.41	12,116.41	12,116.41	12,116.41
未分配利润	40,664.19	36,879.46	147,155.52	56,347.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51,242.49	476,738.73	544,740.31	399,150.39
少数股东权益	354,572.61	338,825.01	313,191.76	283,657.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05,815.10	815,563.75	857,932.08	682,808.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98,339.12	2,259,143.41	2,443,695.09	2,181,177.97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4,815.09	978,974.51	825,448.78	508,757.63
其中：营业收入	504,815.09	978,974.51	825,448.78	508,757.63
二、营业总成本	360,316.08	674,248.01	591,079.10	472,610.43
减：营业成本	182,684.93	294,645.17	256,767.60	249,020.02
税金及附加	50,310.95	83,894.35	67,218.16	35,197.18

销售费用	8,030.24	7,369.42	5,064.78	3,771.32
管理费用	92,123.57	229,929.56	190,598.75	117,103.21
财务费用	27,166.38	58,409.52	71,429.81	67,518.69
加：其他收益	427	3,870.96	16,741.93	5,662.47
投资收益	8,296.52	12,643.16	1,496.04	3,276.57
信用减值损失	28.34	-2,851.32	175.21	-
资产减值损失	-	-	-607.62	-190.74
资产处置收益	-	-919.69	11.71	-0.07
三、营业利润	153,250.87	317,469.62	252,186.94	44,895.43
加：营业外收入	1,798.45	2,342.48	1,911.81	6,645.86
减：营业外支出	7,778.67	8,631.28	8,931.38	4,593.59
四、利润总额	147,270.65	311,180.81	245,167.37	46,947.70
减：所得税费用	34,389.76	85,558.05	59,691.44	23,450.24
五、净利润	112,880.88	225,622.76	185,475.93	23,497.45
少数股东损益	52,541.73	117,196.28	94,367.62	12,440.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39.16	108,426.48	91,108.32	11,056.64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880.88	225,622.76	185,475.93	23,497.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339.16	108,426.48	91,108.32	11,056.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541.73	117,196.28	94,367.62	12,440.8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6,522.03	1,158,701.34	969,728.26	514,420.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0.38	7,279.05	357.6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0.68	54,288.25	13,489.82	13,97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253.10	1,220,268.64	983,575.69	528,395.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760.70	286,522.69	205,861.70	96,695.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026.76	146,555.40	139,744.52	121,954.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088.65	278,611.27	172,007.43	99,03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97.83	127,779.31	170,878.87	56,67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073.94	839,468.67	688,492.53	374,36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79.15	380,799.97	295,083.16	154,032.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	0.00	-	2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20.68	1,315.35	1,858.13	2,54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39	58.69	42.17	28.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0.00	266.2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	3,196.82	6,351.05	5,508.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21.07	4,570.86	8,517.60	8,103.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025.34	123,455.95	143,008.70	75,029.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	639.50	6,057.50	13,783.2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000.00	16,849.67	32,670.9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83	7,050.62	41,296.29	5,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926.17	147,995.74	223,033.40	94,01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05.10	-143,424.89	-214,515.80	-85,908.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586.99	44,502.90	31,191.31	21,828.0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326.50	345,261.55	378,760.00	282,788.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69.44	252,901.32	328,767.86	457,230.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382.92	642,665.78	738,719.17	761,847.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2.00	355,535.55	340,880.15	450,680.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428.14	258,314.46	139,942.92	128,863.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66.86	304,411.38	273,783.21	270,912.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497.00	918,261.39	754,606.27	850,45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85.92	-275,595.62	-15,887.10	-88,609.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40.02	-38,220.54	64,680.26	-20,485.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464.07	108,684.61	44,004.35	64,489.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24.05	70,464.07	108,684.61	44,004.3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0.26	3,803.09	51,517.27	1,370.93
应收票据	-	500.00	1,230.00	600.00
预付款项	799.99	671.40	30.00	-
其他应收款	125,899.10	77,201.47	148,850.43	28,598.44
存货	67.05	67.05	2.39	-
其他流动资产	132.98	6.41	0.00	-
流动资产合计	128,689.38	82,249.42	201,630.09	30,569.37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351.60	32,351.60	28,751.60	33,770.75
长期股权投资	302,944.92	278,708.81	265,013.24	253,603.83
固定资产	91.76	89.83	87.06	66.98
在建工程	19,281.48	16,326.69	1,796.24	50.13
无形资产	486.61	486.61	3,507.07	499.17
长期待摊费用	7.32	9.77	11.8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7	35.32	4.70	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186.47	328,008.62	299,171.72	287,993.16
资产总计	483,875.85	410,258.05	500,801.81	318,562.54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0.78	53.12	17.62	-
应交税费	-	0.00	0.78	-
其他应付款	12,908.00	6,993.28	16,050.85	9,294.97
流动负债合计	12,948.78	7,046.41	16,069.25	9,294.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	6,000.00	6,000.00	-
应付债券	49,336.02	49,350.01	49,205.00	-
长期应付款	-	-	-	91.92
递延收益	28.50	10.50	12.15	11.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364.52	55,360.51	55,217.15	103.29
负债合计	72,313.30	62,406.92	71,286.40	9,398.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5,041.50	89,441.50	45,052.00	16,752.00
资本公积	262,271.37	262,365.75	281,247.27	292,760.93
未分配利润	-5,750.33	-3,956.13	103,216.14	-348.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1,562.55	347,851.13	429,515.41	309,164.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3,875.85	410,258.05	500,801.81	318,562.5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一、营业收入	378.81	3,084.09	44.55	-
减：营业成本	214.54	92.10	-	-
税金及附加	33.78	155.91	19.64	0.55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433.31	758.11	532.52	225.84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1,029.50	4,684.19	173.93	-152.08
加：其他收益	-	0.88	0.10	3.64
投资收益	56,326.71	114,221.54	104,458.17	54,700.00
信用减值损失	50.21	-122.50	-9.54	-
资产减值损失	-			
二、营业利润	55,044.59	111,493.71	103,767.19	54,627.66
加：营业外收入	4.07	95.09	90.00	70.00
减：营业外支出	393.03	291.69	294.79	118.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655.64	111,297.11	103,562.40	54,579.32
减：所得税费用	12.55	-30.62	-2.38	-0.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643.08	111,327.73	103,564.79	54,579.74
五、综合收益总额	54,643.08	111,327.73	103,564.79	54,579.7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6.14	3,315.14	44.5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8	128.22	6,877.45	59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92	3,443.37	6,922.00	596.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25	92.10	2.39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01	287.44	142.23	45.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7	346.31	18.87	0.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28.42	41,140.87	120,931.21	29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89.46	41,866.71	121,094.70	34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67.54	-38,423.34	-114,172.70	256.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326.71	114,536.75	104,500.00	54,7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4.2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26.71	114,536.75	104,504.24	54,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9.72	11,569.26	4,831.37	607.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330.50	38,165.06	18,4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0	91.9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80.22	49,734.32	23,323.30	23,913.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46.49	64,802.42	81,180.95	30,786.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600.00	44,389.50	28,750.00	17,65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	0.00	6,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0	49,205.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600.00	44,389.50	83,955.00	17,65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491.79	117,841.36	816.91	55,038.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41.40	-	1,507.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91.79	118,482.76	816.91	56,545.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8.21	-74,093.26	83,138.09	-38,893.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2.83	-47,714.18	50,146.34	-7,849.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3.09	51,517.27	1,370.93	9,220.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0.26	3,803.09	51,517.27	1,370.93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财务指标	2023 年 9 月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2,298,339.12	2,259,143.41	2,443,695.09	2,181,177.97
总负债 (万元)	1,392,524.02	1,443,579.66	1,585,763.02	1,498,369.89
所有者权益 (万元)	905,815.10	815,563.75	857,932.08	682,808.08
营业收入 (万元)	504,815.09	978,974.51	825,448.78	508,757.63
利润总额 (万元)	147,270.65	311,180.81	245,167.37	46,947.70
净利润 (万元)	112,880.88	225,622.76	185,475.93	23,497.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12,195.06	216,991.48	181,338.64	19,29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60,339.16	108,426.48	91,108.32	11,05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0,179.15	380,799.97	295,083.16	154,032.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04,605.10	-143,424.89	-214,515.80	-85,90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56,885.92	-275,595.62	-15,887.10	-88,609.14
流动比率	0.84	0.75	0.76	0.66
速动比率	0.70	0.64	0.67	0.57
资产负债率 (%)	60.59	63.90	64.89	68.70
债务资本比率 (%)	153.73	46.41	48.10	56.32
营业毛利率 (%)	63.81	69.90	68.89	51.0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4.95	15.80	13.71	5.33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12	26.96	24.08	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04	25.93	23.54	2.82
EBITDA (亿元)	18.76	50.91	42.75	18.7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48	0.72	0.54	0.2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5.78	8.43	5.96	2.79
利息保障倍数 (倍)	4.65	6.48	4.41	1.70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4.45	8.67	7.55	6.77
存货周转率 (次)	1.28	2.34	2.23	2.23

注：(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5)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1) 利息保障倍数=（报告期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3) 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三、合并财务报表重大会计科目及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 2020-2023 年 9 月末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5,224.05	11.10	298,064.07	13.19	317,384.61	12.99	274,734.35	12.60
应收票据	9,640.21	0.42	23,312.99	1.03	12,657.65	0.52	8,279.12	0.38
应收账款	113,268.05	4.93	113,703.28	5.03	112,055.35	4.59	106,731.48	4.89
预付款项	51,470.35	2.24	70,785.56	3.13	59,042.14	2.42	49,538.90	2.27
其他应收款	306,995.06	13.36	279,887.55	12.39	323,148.21	13.22	234,690.74	10.76
存货	148,417.43	6.46	137,319.99	6.08	114,565.84	4.69	115,713.82	5.31
其他流动资产	4,501.73	0.20	2,640.76	0.12	6,771.61	0.28	8,303.38	0.38
流动资产合计	889,516.87	38.70	925,714.22	40.98	945,625.41	38.70	797,991.80	36.59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260.60	2.40	55,260.60	2.45	50,966.10	2.09	48,170.75	2.21
长期股权投资	104,2367.22	4.54	97,514.48	4.32	72,455.56	2.97	18,978.21	0.87

固定资产	741,137.87	32.25	730,726.07	32.35	698,093.04	28.57	693,195.87	31.78
在建工程	189,657.60	8.25	146,300.16	6.48	287,498.88	11.76	312,777.27	14.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116.52	0.01	115.63	0.01	-	-	-	-
无形资产	190,258.25	8.28	195,199.69	8.64	225,254.60	9.22	189,643.72	8.69
商誉	1,094.86	0.05	1,094.86	0.05	1,094.86	0.04	1,094.86	0.05
长期待摊费用	121,825.75	5.30	102,128.86	4.52	158,083.16	6.47	115,031.47	5.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3.58	0.22	5,088.84	0.23	4,623.49	0.19	4,294.03	0.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8,822.24	61.30	1,333,429.19	59.02	1,498,069.69	61.30	1,383,186.17	63.41
资产总计	2,298,339.12	100.00	2,259,143.41	100.00	2,443,695.09	100.00	2,181,177.97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规模保持增长态势。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181,177.97 万元、2,443,695.09 万元、2,259,143.41 万元和 **2,298,339.12 万元**。

从资产结构上看，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高于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797,991.80 万元、945,625.41 万元、925,714.22 万元和 **889,516.8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6.59%、38.70%、40.98%和 38.70%；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83,186.17 万元、1,498,069.69 万元、1,333,429.19 万元和 **1,408,822.2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3.41%、61.30%、59.02%和 **61.30%**。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占比较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98.41%**；在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占比较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88.22%**。

1、货币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74,734.35 万元、317,384.61 万元、298,064.07 万元和 **255,224.0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60%、12.99%、13.19%和 **11.10%**。2021 年货币资金较上一年增加 15.52%，2022 年货币资金较上一年减少 6.09%。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69.53	0.03	106.02	0.04	108.46	0.03	75.06	0.03
银行存款	62,854.52	24.63	49,358.06	16.56	87,516.15	27.57	43,929.29	15.99
其他货币资金	192,300.00	75.35	248,600.00	83.40	229,760.00	72.39	230,730.00	83.98
合计	255,224.05	100.00	298,064.07	100.00	317,384.61	100.00	274,734.35	100.00

2、应收票据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分别为 8,279.12 万元、12,657.65 万元、23,312.99 万元和 **9,640.2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8%、0.52%、1.03%和 0.42%。发行人应收票据全部由银行承兑汇票构成。**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22 年末减少 13,672.78 万元，降幅 58.65%，主要系未到期票据贴现所致。**

3、应收账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06,731.48 万元、112,055.35 万元、113,703.28 万元和 113,268.0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9%、4.59%、5.03%和 4.93%，主要为应收阳城县财政局的代建工程款。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5,323.87 万元，增幅为 4.99%，主要系应收阳城县财政局的代建工程款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647.93 万元，增幅为 1.47%，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435.23 万元，降幅为 0.38%，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比	计提坏账准备
阳城县财政局	99,079.81	90.47	-
阳城晋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晋城分公司	960.29	0.88	19.21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阳城分公司	827.58	0.76	16.55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比	计提坏账准备
阳城县国新能源运销公司	592.26	0.54	11.85
恒润公司	583.64	0.53	583.64
合计	102,043.58	93.17	631.2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比	计提坏账准备
阳城县财政局	104,410.20	90.85	-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阳城分公司	827.58	0.72	16.55
恒润公司	583.64	0.51	583.64
济源市汇星煤炭公司	440.07	0.38	440.07
晋城市阳城公路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90.29	0.17	3.81
合计	106,451.78	92.63	1,044.0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比	计提坏账准备
阳城县财政局	104,410.20	89.54	-
征弘食品公司	1,369.34	1.17	27.39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阳城分公司	827.58	0.71	16.55
恒润公司	583.64	0.50	583.64
济源市汇星煤炭公司	440.07	0.38	440.07
合计	107,630.83	92.30	1,067.65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占比	计提坏账准备
阳城县财政局	104,410.20	92.18	-
征弘食品公司	1,369.34	1.21	27.39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阳城分公司	827.58	0.73	16.55
恒润公司	583.64	0.52	583.64
济源市汇星煤炭公司	440.07	0.39	440.07

单位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占比	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07,630.83	95.02	1,067.65

4、预付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49,538.90 万元、59,042.14 万元、70,785.56 万元和 **51,470.3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7%、2.42%、3.13%和 **2.24%**。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9,503.24 万元，降幅为 19.18%，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预付的工程款、设备款增加。2022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增加 11,743.42 万元，增幅为 19.89%，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预付的工程款增加。**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下降 19,315.21 万元，降幅为 27.29%，主要系预付工程款转在建工程所致。**

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山西崇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731.59	20.85	货物未验收
晋中市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60.46	10.03	项目未完工
国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6.80	项目未完工
晋城市中至诚工贸有限公司	1,115.20	2.17	货物未验收
山西省阳城县飞龙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430.10	0.84	货物未验收
合计	20,937.35	40.68	

5、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34,690.74 万元、323,148.21 万元、279,887.55 万元和 **306,995.0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6%、13.22%、12.39%和 **13.36%**。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88,457.47 万元，增幅 37.69%，主要系 2021 年末企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制定，向财政缴纳的这部分款项在其他应收款中列示，等下一年度应上缴财政的资本收益从该往来中抵消。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43,260.66 万元，降幅 13.39%，主要系往来款减少所致。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煤炭资源整合补偿款、阳城农商行不良资产购置款、矿产资源恢复治理款等构成。

发行人制定有其他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按组合分为合并范围内款项、政府部门及政策性往来款项和其他往来款项。其中合并范围内款项和政府部门及政策性往来款项不计提坏账；其他往来款项无法收回风险较大的按 100%计提坏账，其余按 2%的比例计提坏账。阳城农商行不良资产购置款为公司认购阳城农商行股份时按照协议约定在每认购 1 股股份的同时（每股认购价 1 元）需等额出资相应款项购买的阳城农商行打包处置的不良资产款项，阳城农商行每年分红时，会支付一定金额的款项用于回购不良债权，该款项具有可收回性，按其他往来款分类计提坏账。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均由其他应收款构成，不存在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阳城县东升企业总公司	暂借款	14,388.53	1-5 年及 5 年以上	5.99	287.77
阳城县丰润实业有限公司	暂借款	15,770.74	1-5 年及 5 年以上	6.56	315.41
阳城县竹林山西冶水电有限公司	暂借款	10,231.69	1-5 年及 5 年以上	4.26	204.63
山西阳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良资产款	9,341.50	5 年以上	3.89	186.83
阳城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暂借款	4,714.00	1-2 年	1.96	94.28
合计	-	54,446.46	-	22.66	1,088.93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阳城县财政局	往来款	101,060.00	1 年以内及 1-2 年	30.72	-

阳城县丰润实业有限公司	暂借款	20,308.26	1 年以内、1-5 年及 5 年以上	6.17	406.17
阳城县竹林山西冶水电有限公司	暂借款	10,769.77	1 年以内、1-5 年及 5 年以上	3.27	215.40
城县东升企业总公司	暂借款	10,577.32	1 年以内、1-5 年及 5 年以上	3.22	211.55
山西阳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良资产款	13,833.50	1 年以内、5 年以上	4.20	276.67
合计	-	156,548.85	-	47.58	1,109.78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山西阳城蟒河生态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暂借款	36,561.24	1 年以内、1-5 年及 5 年以上	12.69	731.22
阳城县丰润实业有限公司	暂借款	21,497.46	1 年以内、1-5 年及 5 年以上	7.46	429.95
阳城县东升企业总公司	暂借款	16,222.73	1 年以内、1-5 年及 5 年以上	5.63	324.45
山西禾木农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款	15,753.64	1 年以内	5.47	315.07
山西阳泰析城山旅游有限公司	暂借款	15,717.67	1 年以内、1-5 年及 5 年以上	5.46	314.35
合计	-	105,752.75	-	36.71	2,115.06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西阳城蟒河生态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暂借款	41,470.84	1 年以内、1-5 年及 5 年以上	13.51	829.42
阳城县丰润实业有限公司	暂借款	20,066.10	1 年以内、1-5 年及 5 年以上	6.54	401.32
阳城县东升企业总公司	暂借款	11,678.79	1 年以内、1-5 年及 5 年以上	3.80	233.58

山西禾木农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款	15,753.64	1 年以内	5.13	315.07
山西阳泰析城山旅游有限公司	暂借款	16,167.88	1 年以内、1-5 年及 5 年以上	5.27	323.36
合计	-	105,137.24	-	34.25	2,102.74

公司其他应收款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及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指与公司经常性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指与公司经常性业务不相关的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如下：

煤炭资源整合补偿款是公司子公司阳泰集团有限公司在响应政策号召，开展阳城县域内煤炭资源整合，形成的整合补偿款，煤炭资源整合后扩充了公司的产量和规模，与公司经营相关。

阳城农商行不良资产购置款是山西阳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期间，公司子公司阳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山西阳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单位，认购阳城农商行的不良资产，与公司经营相关。

矿产资源恢复治理款是公司子公司阳泰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煤矿单位，根据销售收入，按照一定的比例提取矿产资源环境恢复治理基金，提取后，存入财政专户监管，公司计入其他应收款核算，与公司经营相关。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	286,595.06	93.35	261,192.37	92.76	259,629.04	92.76	302,503.64	93.61	213,227.35	90.85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	20,400.00	6.65	20,374.88	7.24	20,258.51	7.24	20,644.57	6.39	21,463.39	9.15
合计	306,995.06	100.00	281,567.25	100.00	279,887.55	100.00	323,148.21	100.00	234,690.74	100.00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主要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	款项性质	金额	形成原因	回款情况及安排
被整合煤矿原股东	预付煤炭资源整合补偿价款等	99,201.60	2009 年山西省进行煤炭资源整合以来，公司作为阳城县资源整合主体，陆续投入的用于购买整合煤矿的固定资产及采矿权等项目的款项	在煤炭资源整合结束后转为公司资产或费用，阳城县已经成立专门的资源整合小组，目前尚未处理完毕
山西阳城蟒河生态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暂借款	41,470.84	因合并范围调整，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正在要求有关企业尽快还款
山西禾木农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款	15,753.64	收购股权	
山西阳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良资产购置款	12,285.50	公司认购阳城农商行股份时按照协议约定在每认购 1 股股份的同时（每股认购价 1 元）需等额出资相应款项购买的阳城农商行打包处置的不良资产款项	公司全权委托阳城农商行自行处置不良资产包，认购的不良资产包实现的收入首先支付处置过程中的相关税费，如有剩余则归购买不良资产包的全体发行人所有，公司按照份额享有相应的部分
阳城县财政局	矿产资源恢复治理款	10,285.16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的矿产资源恢复治理款	在公司有符合资金使用条件的项目时可以申请返还
合计	-	178,996.74	-	-

山西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09 年出具了《关于晋城市阳城县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方案（部分）批复》（晋煤重组办发【2009】42 号文），同意由阳城县政府控股成立阳城县阳泰集团公司，重组整合 24 处煤矿为 12 处，矿井能力由原 723 万吨/年，增加到 930 万吨/年。阳泰集团公司下属各矿井按照《方案》要求，在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期间，对于被整合矿井所对应的煤炭资源和地上附着物等，支付的相应的补偿价款，形成目前的煤炭资源整合补偿款。

由于煤炭资源整合补偿涉及人员补偿、矿产补偿、债权债务处理等诸多方面，目前煤矿企业兼并重组遗留问题较多，根据《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遗留问题工作的通知》（阳政办发【2017】99 号），为加快解决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遗留问题，阳城县人民政府成立阳城县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遗留问题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并要求阳泰集团所属煤矿

的遗留问题由阳泰集团牵头，整合和被整合方在按照实事求是、合理公正、尊重事实的前提下，进行沟通和协商。根据《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阳泰集团煤矿兼并重组整合遗留问题的意见》（阳政发【2018】12 号），阳泰集团所兼并重组煤矿实行实物资产+补偿收购方式，解决遗留问题。根据《阳城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27 次）》（2019 年 7 月 2 日），被整合煤矿资源价款及其补偿、整合后相关费用、保留煤矿已付款项由保留煤矿委托晋城宇健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依法审核出具报告，委托阳泰集团按照阳政发【2018】12 号文件精神，对评估报告、审核报告进行评审。鉴于目前煤炭资源整合还未完全结束，发行人目前将支付的资源整合价款计入其他应收款核算，待煤炭资源整合完成，并与财政清算确认后，结转至相应的整合资产，煤炭资源整合补偿款对手情况如下：

煤炭资源整合补偿价款的对手方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对手方	整合后矿井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金额
阳城县丰润实业有限公司	小西煤业	20,066.10
	西冯街煤业	1,431.36
	小计	21,497.46
阳城县东升企业总公司	小西煤业	11,678.79
	西冯街煤业	4,543.94
	小计	16,222.73
山西阳城汉上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义城煤业	3,595.61
阳城县华阳企业总公司	义城煤业	1,696.14
	白沟煤业	628.96
	西冯街煤业	156.15
	小计	2,481.25
被整合小煤矿企业矿主	小西煤业	3,181.28
	竹林山煤业	2,392.77
	屯城煤业	942.64
	白沟煤业	261.52
	晶鑫煤业（含武甲）	38.00
	伏岩煤业	26.06
	宇昌煤业	20.00
小计	6,862.27	
当地乡镇及其下属财政所、村民委员会	屯城煤业	14,773.33
	义城煤业	10,390.35

	小西煤业	5,885.29
	宇昌煤业	2,912.37
	晶鑫煤业（含武甲）	2,331.14
	西沟煤业	2,448.40
	尹家沟煤业	5,833.41
	伏岩煤业	1,947.07
	竹林山煤业	2,018.42
	白沟煤业	25.00
	小计	48,542.28
	合计	99,201.60

山西阳城蟒河生态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阳泰析城山旅游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合并范围调整，上述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故而确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上述款项系发行人为支持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提供的借款，故而对其确认为经营性款项。后续将根据股权调整总体安排及划出公司经营情况逐步收回。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情况

单位：亿元

债务人	款项性质	金额	回款情况及安排
阳城县竹林山西冶水电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	1.06	发行人正在要求有关企业尽快还款
阳城县金玉陶瓷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	0.28	
晋城市晋陶陶瓷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	0.40	
晋城市三英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	0.30	
合计	-	2.04	-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同期末总资产的 0.89%，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未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3%。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如下：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等事项，需拆入方出具相关业务函件，由相关职能部门或者经办人员收函后发起业务流程，就具体事项等内容进行说明，再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批，审批通过后才进入实施阶段，发行人上述主要其他应收款的拆借及往来均经过相关内部审批流程。

发行人与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关联企业或第三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另外，相关资金拆入方的资质良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影响。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不排除还将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的可能性。若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或资金拆借事项，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及其内部审批流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完整地对外披露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相关事项。若新增非经营性占款或资金拆借借款满足披露条件，公司将及时按照交易所的要求在定期或临时报告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713.82 万元、114,565.84 万元、137,319.99 万元和 **148,417.4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1%、4.69%、6.08%和 **6.46%**。发行人 2021 年末存货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1,147.98 万元，降幅为 0.99%。发行人 2022 年末存货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22,754.15 万元，增幅为 19.86%；主要系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增加所致。**2023 年 9 月末存货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11,097.44 万元，增幅 8.08%**。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2,545.30	8.45	11,560.57	8.42	12,273.96	10.71	15,545.49	13.4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046.96	2.05	2,788.76	2.03	933.11	0.81	919.05	0.79
库存商品	55,728.74	37.55	52,471.36	38.21	39,780.15	34.72	13,698.42	11.84
周转材料	599.24	0.40	10.78	0.01	480.60	0.42	2,715.15	2.35
发出商品	-	-	556.28	0.41	-	-	276.78	0.24
开发成本	76,497.19	51.54	69,932.24	50.93	61,098.03	53.33	82,558.94	71.35

合计	148,417.43	100.00	137,319.99	100.00	114,565.84	100.00	115,713.82	100.00
----	------------	--------	------------	--------	------------	--------	------------	--------

7、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8,303.38 万元、6,771.61 万元、2,640.76 万元和 **4,501.7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较小。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48,170.75 万元、50,966.10 万元、55,260.60 万元和 **55,260.60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的 2.21%、2.09%、2.45% 和 **2.40%**。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下：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山西阳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8	18,866.00
山西晋煤集团阳城晋圣上孔煤业有限公司	10.00	3,100.00
山西晋煤集团阳城晋圣固隆煤业有限公司	13.00	5,850.00
山西晋煤集团阳城晋圣诚南煤业有限公司	10.00	800.00
山西晋煤集团阳城晋圣润东煤业有限公司	10.00	5,400.00
山西兰花集团芦河煤业有限公司	10.00	4,176.3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侯甲煤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0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西河煤业有限公司	10.00	500.0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惠阳煤业有限公司	10.00	500.0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大西煤业有限公司	10.00	815.08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演礼煤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0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四侯煤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00
山西阳城皇城相府集团史山煤业有限公司	14.54	436.20
山西阳城山城煤业有限公司	4.70	94.00
山西阳城皇城相府集团大桥煤业有限公司	19.52	1,122.00
山西阳城皇城相府集团皇联煤业有限公司	11.58	1,158.00
阳城晋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00	1,800.00
晋城市绿水源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27	1,279.00
山西杜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2.05	500.00
阳城县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7	5,400.00
阳城县汇鑫供水有限公司	60.00	6.00

阳城县新型城镇化建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0	400.00
阳城县锦源康供水有限公司	58.00	58.00
合计	-	55,260.60

9、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8,978.21 万元、72,455.56 万元、97,514.48 万元和 **104,367.22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的 0.87%、2.97%、4.32%和 **4.54%**。发行人 2021 年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增加 53,477.35 万元，增幅为 281.78%，主要系新增对阳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山西晋煤沁秀龙湾能源有限公司的投资。发行人 202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25,058.92 万元，增幅为 34.59%，主要系对阳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所致。

10、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693,195.87 万元、698,093.04 万元、730,726.07 万元和 **741,137.87 万元**，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井巷工程等，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78%、28.57%、32.35%和 **32.25%**。发行人 2022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32,633.03 万元，增幅为 4.67%，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增加所致。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建筑物	418,742.90	56.50	412,831.60	56.50	390,137.60	55.89	385,095.92	55.55
土地	15.60	0.00	15.60	0.00	15.60	0.00	-	-
机器设备	194,400.46	26.23	191,651.94	26.23	188,835.58	27.05	186,034.72	26.84
运输工具	1,556.39	0.21	1,563.21	0.21	1,247.53	0.18	1,844.12	0.2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083.76	2.44	17,818.78	2.44	14,274.81	2.04	8,580.93	1.24
井巷工程	108,338.76	14.62	106,844.94	14.62	103,581.92	14.84	111,640.19	16.11
合计	741,137.87	100.00	730,726.07	100.00	698,093.04	100.00	693,195.87	100.00

11、在建工程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矿煤厂改造工程。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12,777.27 万元、287,498.88 万元、146,300.16 万元和 **189,657.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34%、11.76%、6.48%和 **8.25%**。公司 2021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减少 25,278.39 万元，降幅为 8.08%。公司 2022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增减少 141,198.72 万元，降幅为 49.11%，降低的主要原因为屯城煤矿煤厂改造及原煤缓冲筒仓、小西煤业矿区改造等原在建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所致。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增加 **43,357.44 万元**，涨幅为 **29.64%**，主要系昆仑体育公园、缫丝厂片区项目新增投资所致。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所示：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张峰一干净水厂项目	6,868.36	自筹
屯城煤矿煤厂改造及原煤缓冲筒仓	3,723.04	自筹
凤南片区开发	8,820.08	自筹
祥益铁路铁路设施建设	11,329.78	自筹
晶鑫武甲煤矿改造	18,719.38	自筹
小西煤业矿区改造	23,705.08	自筹
泰沁生态治理项目	17,991.91	自筹
新建博物馆项目	8,693.07	自筹
泰烨投资阳泰转型产业集聚区	15,144.43	自筹
合计	114,995.13	-

12、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取得矿产资源等形成的资源价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89,643.72 万元、225,254.60 万元、195,199.69 万元和 **190,258.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 8.69%、9.22%、8.64%和 **8.28%**。公司 2021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35,610.88 万元，增幅为 18.78%，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下属煤矿支付资源价款，采矿权增加；阳泰集团接收析城山旅游的土地，计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加。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为煤炭资源价

款（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公司 2022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30,054.91 万元，减幅为 13.34%，主要原因为伴随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开展，相关矿产资源计提摊销所致及发行人将土地使用权用于对参股公司投资所致。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4,941.44 万元，降幅为 2.53%，主要系计提摊销所致。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81,919.43	282,603.09
其中：软件	2,446.71	3,130.38
土地使用权	28,212.48	28,212.48
资源价款	251,199.38	251,199.38
商标权	10.86	10.86
使用经营权	50.00	50.00
供热特许经营权	-	-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86,719.73	92,344.84
其中：软件	1,204.05	1,282.16
土地使用权	5,625.86	5,985.18
资源价款	79,888.93	85,076.54
商标权	0.90	0.96
使用经营权	-	-
供热特许经营权	-	-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其中：软件	-	-
土地使用权	-	-
资源价款	-	-
商标权	-	-
使用经营权	-	-
供热特许经营权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95,199.69	190,258.25
其中：软件	1,242.66	1,848.22

土地使用权	22,586.62	22,227.29
资源价款	171,310.45	166,122.84
商标权	9.96	9.90
使用经营权	50.00	50.00
供热特许经营权	-	-

13、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15,031.47 万元、158,083.16 万元、102,128.86 万元和 **121,825.7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27%、6.47%、4.52% 和 **5.30%**。2022 年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1 年减少 55,954.30 万元，降幅 35.40%。主要原因为处置析城山旅游股权所致。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19,696.89 万元，涨幅为 19.29%，主要系需要摊销的开办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余额	2022 年末余 额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开办费用	121,653.26	101,956.37	137,820.04	110,878.85
维修支出	-	-	-	203.39
资源整合款	-	-	5,709.33	3,777.57
场地及设备租赁	-	-	500.00	-
路面改造工程	-	-	531.53	-
凤城镇赵庄采煤 沉陷治理搬迁支 出	-	-	13,150.72	-
零星工程	172.49	172.49	371.54	-
合计	121,825.75	102,128.86	158,083.16	115,031.47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9,664.00	20.08	228,482.00	15.83	211,681.00	13.35	169,821.00	11.33
应付票据	266,765.00	19.16	310,082.00	21.48	324,600.00	20.47	377,830.00	25.22
应付账款	151,273.30	10.86	144,828.85	10.03	164,589.10	10.38	200,604.22	13.39
预收款项	51,464.35	3.70	148,391.78	10.28	150,438.46	9.49	75,182.42	5.02
合同负债	9,730.19	0.70	7,136.72	0.49				
应付职工薪酬	43,440.61	3.12	53,595.53	3.71	38,435.11	2.42	30,472.20	2.03
应交税费	67,019.10	4.81	87,645.71	6.07	97,294.75	6.14	60,343.40	4.03
其他应付款	177,079.32	12.72	213,121.69	14.76	195,182.71	12.31	241,315.57	16.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13.25	0.67	37,102.73	2.57	28,987.04	1.83	15,644.20	1.04
其他流动负债	-	-	-	-	30,000.00	1.89	30,000.00	2.00
流动负债合计	1,055,749.12	75.82	1,230,387.01	85.23	1,241,208.16	78.27	1,201,213.00	80.17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103,392.50	7.42	36,450.00	2.52	130,794.01	8.25	150,716.58	10.06
应付债券	99,336.02	7.13	94,148.49	6.52	98,969.35	6.24	49,593.63	3.31
长期应付款	99,073.96	7.11	46,133.27	3.20	100,744.53	6.35	86,968.62	5.80
预计负债	61.63	0.00	61.63	0.00	56.79	0.00	-	0.00
递延收益	4,910.78	0.35	6,399.27	0.44	13,990.18	0.88	9,878.05	0.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	2.15	30,000.00	2.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774.90	24.18	213,192.65	14.77	344,554.85	21.73	297,156.88	19.83
负债合计	1,392,524.02	100.00	1,443,579.66	100.00	1,585,763.02	100.00	1,498,369.89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498,369.89 万元、1,585,763.02 万元、1,443,579.66 万元和 **1,392,524.02 万元**，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201,213.00 万元、1,241,208.16 万元、1,230,387.01 万元和 **1,055,749.1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17%、78.27%、85.23%和 **75.82%**；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97,156.88 万元、344,554.85 万元、213,192.65 万元和 **336,774.9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9.83%、21.73%、14.77%和 **24.18%**。近年来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发行人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

和其他应付款为主，截至 2023 年 9 月末，上述科目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为 94.08%；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截至 2023 年 9 月末，上述科目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为 89.62%。

1、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69,821.00 万元、211,681.00 万元、228,482.00 万元和 **279,664.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33%、13.35%、15.83%和 **20.08%**。发行人短期借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41,860.00 万元，增幅为 24.65%，主要系发行人取得银行贷款所致，公司短期借款以保证借款和抵押借款为主，保证借款主要为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16,801.00 万元，增幅为 7.94%。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51,182.00 万元，涨幅为 22.40%**，主要系阳泰集团归还债券后增加短期银行借款融资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明细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质押借款	10,800.00	10,800.00	1,800.00	13,850.00
保证借款	50,245.00	80,150.00	148,920.00	101,310.00
信用借款	129.00	32.00	1,161.00	1,161.00
抵押+保证借款	155,990.00	97,500.00	33,800.00	38,500.00
质押+抵押+保证借款	62,500.00	40,000.00	26,000.00	15,000.00
合计	279,664.00	228,482.00	211,681.00	169,821.00

2、应付票据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377,830.00 万元、324,600.00 万元、310,082.00 万元和 **266,765.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22%、20.47%、21.48%和 **19.16%**。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53,230.00 万元，降幅为 14.09%，主要系发行人开具的未到

期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减少，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1 年末减少 14,518.00 万元，降幅为 4.47%。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减少 43,317.00 万元，降幅为 13.97%，主要系票据到期承兑。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为子公司阳泰集团用于支付采购原材料或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物资等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00,604.22 万元、164,589.10 万元、144,828.85 万元和 151,273.3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39%、10.38%、10.03% 和 10.86%。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36,015.12 万元，减幅为 17.95%，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未付的工程款、设备款减少；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9,760.25 万元，减幅为 12.01%，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未付的工程款减少。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机器设备采购款和工程施工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9 月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7,181.66	87,205.88	103,597.19	141,554.57
1-2 年（含 2 年）	35,467.11	27,775.65	30,686.70	35,894.06
2-3 年（含 3 年）	13,612.17	13,200.39	16,265.93	5,709.46
3 年以上	15,012.36	16,646.93	14,039.28	17,446.14
合计	151,273.30	144,828.85	164,589.10	200,604.22

2023 年 9 月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未结转原因
龙焱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5,893.51	3.90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付款
浙江中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860.92	3.87	1 年以内及 1-2 年	尚未结算付款
鑫龙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28.98	1.87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付款

国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755.00	1.82	1 年以内、1-2 年	尚未结算付款
合计	17,338.41	11.46	-	-

4、预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75,182.42 万元、150,438.46 万元、148,391.78 万元和 **51,464.3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2%、9.49%、10.28%和 **3.70%**。发行人预收货款主要为下游客户煤款。公司 2021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20 年末上升了 100.10%，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预收的煤款增加，2022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1 年末减少 2,046.68 万元，降幅为 1.36%。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预收款项较 2022 年末减少 **96,927.43 万元**，降幅为 **65.32%**，主要系预收煤款减少所致。

5、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41,315.57 万元、195,182.71 万元、213,121.69 万元和 **177,079.32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6.11%、12.31%、14.76%和 **12.72%**。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保证金及押金、子公司其他股东借款、工程款、职工集资款等。职工集资款主要为煤炭资源整合初期，发行人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矿产资源整合和矿井开发建设，发行人向集团内员工集资，资金主要用于煤矿生产建设。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46,132.86 万元，降幅为 19.12%，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归还职工集资款及往来款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7,938.98 万元，涨幅为 9.19%，主要系企业间的往来款增加。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36,042.37 万元**，降幅为 **16.91%**，主要系归还职工集资款和其他往来款所致。

职工集资款系阳泰集团于下属矿井建设初期，在资金紧缺的情况下，分批次向干部职工借款，约定每年支付利息，所筹集的资金投入下属矿井建设。随着煤矿投入生产，阳泰集团资金紧缺情况得以缓解，现在已经开始陆续偿付本金。2019 年 9 月 10 日，阳泰集团发布《关于做好职工集资款“双降”相关工作的通知》，正式将职工集资款“降规模、降利率”（双降）提上日程，要求集团下属各矿井认真做好员工思想工作，引导职工理解和支持“双降”工作。最近三年，

员工集资款余额持续下降。目前，员工集资款年利率已下降至 10%左右。未来，阳泰集团将继续推动员工集资款“降规模、降利率”等工作。

最近三年员工集资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员工集资款余额	40,370.20	50,172.97	61,580.16	114,146.41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分类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付利息	8,047.66	4,880.13	4,808.74	15,125.08
应付股利	17,990.79	16,630.55	16,930.55	17,080.55
保证金及押金	9,208.93	11,682.48	9,136.30	10,397.78
待付社保及公积金	1,502.97	1,906.67	1,210.18	3,566.79
工程款	-	-	-	889.98
借款	97,025.60	123,087.04	140,745.82	160,006.34
往来款	40,222.36	51,026.24	19,324.39	30,573.72
股权购买款	3,081.01	3,908.58	3,026.74	3,675.33
合计	177,079.32	213,121.69	195,182.71	241,315.57

2023 年 9 月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原因
山西省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900.00	暂借款
阳城县蓝煜热力有限公司	10,700.00	暂借款
华阳企业资产统筹中心	7,133.90	暂借款
邢四龙	3,026.74	股权购买款
阳城县华阳企业总公司	2,427.62	暂借款
合计	44,188.26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5,644.20 万

元、28,987.04 万元、37,102.73 万元和 **9,313.2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1.83%、2.57%和 **0.67%**。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8,115.69 万元，涨幅为 28.00%。**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27,789.48 万元，降幅为 74.9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中长期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款。

7、长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50,716.58 万元、130,794.01 万元、36,450.00 万元和 **103,392.5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6%、8.25%、2.52%和 **7.42%**。发行人 2021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9,922.57 万元，降幅为 13.22%，主要系发行人归还银行长期贷款所致；发行人 2022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94,344.01 万元，降幅为 72.13%，主要系发行人归还银行长期贷款所致。**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66,942.50 万元，增幅为 183.66%，主要系发行人新增银行长期贷款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保证借款	103,392.50	68,450.00	107,294.01	146,316.58
保证+抵押借款	-	-	2,200.00	7,100.00
保证+质押借款	-	-	46,500.00	-
小计	103,392.50	68,450.00	155,994.01	153,416.5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32,000.00	25,200.00	2,700.00
合计	103,392.50	36,450.00	130,794.01	150,716.58

8、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49,593.63 万元、98,969.35 万元、94,148.49 万元和 **99,336.0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1%、6.24%、6.52%和 **7.13%**。发行人 2021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 49,375.72 万元，涨幅为 99.56%，主要系发行“21 濩泽 01”所致。发行人 2022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减少 4,820.86 万元，降幅为 4.87%。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增加 5,187.53 万元，增幅为 5.51%，主要系新增“23 阳泰 01”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21 濩泽 01	50,000.00	2021.12.29	5 年	50,000.00	6.90%
23 阳泰 01	50,000.00	2023.7.27	5 年	50,000.00	6.50%

9、长期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86,968.62 万元、100,744.53 万元、46,133.27 万元和 **99,073.96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80%、6.35%、3.20%和 **7.11%**，主要由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构成。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融资租赁款。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13,775.91 万元，增幅为 15.84%，主要系发行人收到的未付政府预拨资金增加；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54,611.26 万元，降幅为 54.21%，主要系发行人偿还了融资租赁款。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52,940.69 万元**，增幅为 **114.76%**，主要系发行人增加了融资租赁款。

10、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有息债务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502,744.03 万元、601,175.93 万元、472,316.49 万元和 **590,003.23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55%、37.91%、32.72%和 **42.37%**。2022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合计较 2021 年末减少 128,859.4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阳泰集团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减少所致。2023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合计较 2022 年末增加 **120,386.79 万元**，主要系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的有息负债主要由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款和债券构成，且银行借款占比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中，银行借款占比分别为 68.37%、61.16%、62.87%和 **64.63%**；融资租赁占比分别为 18.84%、13.88%、6.21%和 **13.55%**。

整体来看，虽然发行人银行借款占比有所下降，但仍占主导地位。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开拓新的融资渠道，除了保持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外，还积极拓展其他渠道融资，以优化债务结构，提高偿债能力。

发行人有息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3 年 1-9 月末		2023 年 1-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8.27	97.82	38.61	65.43	38.06	74.45	29.69	62.87	36.77	61.16	32.32	64.29
其中担保贷款	6.62	22.92	17.26	29.26	13.59	26.58	14.86	31.47	25.62	42.61	24.76	49.25
其中：政策性银行			1.20	2.03	1.20	2.35	0.80	1.69	5.07	8.43	5.75	11.44
国有六大行	4.66	16.14	4.66	7.9	4.66	9.12	4.65	9.85	4.85	8.07	4.87	9.69
股份制银行	19.60	67.83	19.60	33.22	19.85	38.83	13.00	27.53	13.43	22.33	7.82	15.56
地方城商行			-									
地方农商行	4.00	13.85	13.14	22.27	12.35	24.16	11.24	23.80	13.43	22.33	13.88	27.61
其他银行			-									
债券融资			9.93	16.84	4.93	9.65	9.41	19.93	9.90	16.46	4.96	9.87
其中：公司债券			9.93	16.84	4.93	9.65	9.41	19.93	9.90	16.46	4.96	9.87
企业债券			-									
债务融资工具			-									
非标融资	0.63	2.18	7.46	12.65	5.13	10.03	2.93	6.21	8.34	13.88	8.90	17.70
其中：信托融资		-	-	-								
融资租赁	0.63	2.18	7.46	12.65	5.13	10.03	2.93	6.21	8.34	13.88	8.90	17.70
保险融资计划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其他融资			3.00	5.08	3.00	5.87	5.19	10.99	5.11	8.50	4.09	8.14
债权融资计划			3.00	5.08			5.19	10.99	5.11	8.50	4.09	8.14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合计	28.90	100.00	59.00	100.00	51.12	100.00	47.22	100.00	60.12	100.00	50.27	100.00
----	-------	--------	-------	--------	-------	--------	-------	--------	-------	--------	-------	--------

(1)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非标融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非标融资 具体类型	融资主体	与发 行人 关系	资金 提供方	综合成本	余额	偿付日	可能影响本 次债券偿付 顺序的重要 约定条款
1	融资租赁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竹林山煤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00	1,500.00	2024.2.3	无
2	融资租赁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西冯街煤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50	2,659.28	2024.1.20	无
3	融资租赁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西冯街煤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50	2,659.28	2024.2.7	无
4	融资租赁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晶鑫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山煤（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	2,166.32	2024.9.29	无
5	融资租赁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小西煤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35	4,222.53	2025.10.11	无
6	融资租赁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小西煤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35	4,222.53	2025.11.25	无
7	融资租赁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西沟煤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	4,614.03	2026.3.14	无
8	融资租赁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尹家沟煤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	4,614.03	2026.3.14	无
9	融资租赁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尹家沟煤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	4,614.03	2026.3.14	无
10	融资租赁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白沟煤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35	5,000.00	2026.5.23	无
11	融资租赁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白沟煤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35	5,000.00	2026.6.14	无
12	融资租赁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晶鑫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	10,000.00	2026.6.28	无
总计	-	-	-	-	5.87	51,272.03	-	-

(2)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非标融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非标融资具体类型	融资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资金提供方	综合成本	余额	偿付日	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偿付顺序的重要约定条款
1	融资租赁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竹林山煤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00	1,000.00	2024.2.3	无
2	融资租赁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西冯街煤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50	1,785.21	2024.1.20	无
3	融资租赁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西冯街煤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50	1,785.21	2024.2.7	无
4	融资租赁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晶鑫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山煤(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	1,742.83	2024.9.29	无
5	融资租赁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小西煤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35	3,828.41	2025.10.11	无
6	融资租赁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小西煤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35	3,828.41	2025.11.25	无
7	融资租赁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西沟煤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	4,222.74	2026.3.14	无
8	融资租赁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尹家沟煤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	4,222.74	2026.3.14	无
9	融资租赁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尹家沟煤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	4,222.74	2026.3.14	无
10	融资租赁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白沟煤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35	4,611.21	2026.5.23	无
11	融资租赁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白沟煤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35	4,611.21	2026.6.14	无
12	融资租赁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晶鑫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	9,166.67	2026.6.28	无
13	融资租赁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晶鑫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	4,583.33	2026.7.5	无
14	融资租赁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小西煤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48	20,000.00	2026.7.14	无
15	融资租赁	山西阳城阳泰集团义城煤业有限	子公司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10	5,000.00	2026.8.29	无

		公司						
总计	-	-	-	-	5.93	74,610.71	-	-

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较为稳定且年均增长率不超过 30%，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63.90%且未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 30%，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之一：（1）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年均增长率超过 30%、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且速动比率小于 1；（2）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息债务与净资产比例均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 30%。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无短期债券，不存在短期债券余额占全部债券余额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69,821.00 万元、211,681.00 万元、228,482.00 万元和 279,664.00 万元，占发行人有息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78%、35.21%、48.37%和 47.40%；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5,644.20 万元、28,987.04 万元、37,102.73 万元和 9,313.25 万元，占发行人有息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1%、4.82%、7.86%和 1.57%。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 288,977.25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48.98%，发行人存在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且显著上升的情形。

1) 发行人短期债务主要构成及占比较大的原因:

发行人银行贷款中短期借款金额较高，一方面系短期借款具有审批效率高、财务成本低的优势；同时，煤炭业务的盈利情况弹性较大，短期借款具备根据现金流盈缺情况灵活调整债务规模的优势，发行人资金用途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因此银行贷款中短期借款的金额较高。

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占比较高与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性相匹配，是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资质、与金融机构合作关系以及财务成本等多方面考虑的结果，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 针对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占比较高情况，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本次债券募投项目的收益是本次债券本息偿还的重要来源。阳城县大数据应用平台集成建设项目（大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实现收

入 35,132.30 万元，项目经营性净收益 27,733.74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经营性净收益能覆盖本次债券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利息，运营期内项目经营性净收益为 113,580.49 万元，可覆盖项目总投资。良好的募集资金投向为本次债券本息到期偿付提供了有力支撑。

充足的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是本次债券偿债资金的重要保障。煤炭价格呈现周期性变化，煤炭价格波动是影响发行人煤炭板块利润水平的首要因素。2019 年及 2020 年，煤炭价格在低位波动。2021 年度，受国际能源供需关系失衡、国内用电需求快速增长、异常气候、自然灾害等多重因素影响，国内煤炭价格迅速走高，至 2021 年 10 月到达高点。随着国家多项宏观调控政策的出台，各品类煤炭价格有较大幅度回调，煤炭价格呈震荡态势，但整体处于高位水平。随着国际能源价格上涨及俄乌冲突等多重因素影响，2022 年二季度煤炭价格小幅上扬。进入 2023 年以来，随着我国动力煤供需形势的逐步改善，煤炭进口开始恢复，煤炭价格开始向合理区间下行。

2020 年-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04,815.09	318,378.07	978,974.51	825,448.78	508,757.63
营业成本	182,684.93	115,066.27	294,645.17	256,767.60	249,020.02
毛利润	322,130.16	203,311.80	684,329.34	568,681.18	259,737.61
营业利润	153,250.87	86,652.34	317,469.62	252,186.94	44,895.43
净利润	112,880.88	57,400.62	225,622.76	185,475.93	23,497.45

综上，煤炭价格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点，目前煤炭价格较 2021 年高点有较大幅度的下滑，但随着国内经济情况逐渐改善以及煤炭需求的持续扩张，煤炭价格逐步企稳，具有较强的回弹动力；此外，发行人在 2019 年、2020 年煤炭价格低位运行期间仍保持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两年平均净利润为 51,191.19 万元，因此煤炭价格周期性波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自然资源禀赋良好，生产经营能力稳定。发行人现拥有 12 座煤矿，矿井井田面积合计 81.08 平方公里，可采储量为 3.91 亿吨，设计产能为 1,020 万吨/年。发行人生产的主要煤种为高价优质的无烟煤，具有发热量高、机械强度高、含炭量高、低灰、低硫、可磨指数适中等优良特点。最近三年，发行人煤炭产量分别为 877 万吨、1,002 万吨和 1,020 万吨，平均生产成本分别为 195 元/吨、199 元/吨和 242 元/吨，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460 元/吨、803 元/吨和 817 元/吨，公司实现煤炭销量分别为 892 万吨、915 万吨和 1,126 万吨。最近三年，发行人煤炭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0.14%、73.72%和 71.29%。发行人下属煤矿开采期限短，煤层相对较浅，良好的自然资源禀赋使得发行人拥有较高的毛利率。

受益于煤炭市场行情高涨和稳定的生产能力，截至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08,757.63 万元、825,448.78 万元、978,974.51 万元、318,378.07 万元和 504,815.09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259,737.61 万元、568,681.18 万元、684,329.34 万元、203,311.80 万元和 322,130.1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3,497.45 万元、185,475.93 万元、225,622.76 万元、57,400.62 万元和 112,880.8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54,032.47 万元、295,083.16 万元、380,799.97 万元、30,168 万元。截至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稳定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足以保证公司债务的偿付。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共计 255,224.05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总额 889,516.87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充足。若出现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公司可通过变现部分非受限流动资产，以保证本次债券本息的及时兑付。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70%、64.89%、63.90%和 60.59%，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定，盈利水平稳步提升，为本次债券能够按时偿付提供有力保证。

本次债券由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发行人自身经营状况出现突发情况时，可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最终保障。

(3) 最近一期末存续的债券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为 10 亿元，为发行人发行的一般公司债券，无其他存续的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类型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21 濩泽 01	公司债	2021-12-30	2023-12-30	2026-12-30	5	5.00	6.90	5.00
23 阳泰 01	公司债	2023-7-27	2025-7-27	2028-7-27	5	5.00	6.50	5.00

注：21 濩泽 01 已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完成兑付。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253.10	1,220,268.64	983,575.69	528,39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073.94	839,468.67	688,492.53	374,36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79.15	380,799.97	295,083.16	154,032.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21.07	4,570.86	8,517.60	8,103.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926.17	147,995.74	223,033.40	94,01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05.10	-143,424.88	-214,515.80	-85,908.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382.92	642,665.78	738,719.17	761,847.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497.00	918,261.39	754,606.27	850,45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85.92	-275,595.62	-15,887.10	-88,609.14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40.02	-38,220.54	64,680.26	-20,485.27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24.05	70,464.07	108,684.61	44,004.3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528,395.97 万元、983,575.69 万元、1,220,268.64 万元和 **532,253.1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374,363.50 万元、688,492.53 万元、839,468.67 万元和 **492,073.9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4,032.47 万元、295,083.16 万元、380,799.97 万元和 **40,179.1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符。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 2021 年度增长 85,716.81 万元，涨幅为 29.05%，主要系煤炭价格上涨，煤炭销售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幅度大。**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179.15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减少 **340,620.82 万元**，降幅 **89.45%**，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全国煤炭市场供给宽松，煤炭价格呈现震荡下行的走势，发行人煤炭销售板块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由此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8,103.80 万元、8,517.60 万元、4,570.86 万元和 **10,321.07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94,012.41 万元、223,033.40 万元、147,995.74 万元和 **114,926.17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908.60 万元、-214,515.80 万元、-143,424.89 万元和 **-104,605.1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表现为净流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

最近三年两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8,103.80 万元**、**8,517.60 万元**、**4,570.86 万元**、**9,723.02 万元**和 **10,321.07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94,012.41 万元**、**223,033.40 万元**、**147,995.74 万元**、**70,219.91 万元**、**114,926.17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908.60 万元**、**-214,515.80 万元**、**-143,424.89 万元**、**-60,496.90 万元**和 **-104,605.10 万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表现为净流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增加额	2021 年度增加额	2020 年度增加额
蓝煜热力工程建设	4,581.70	10,230.39	1,018.02
屯城煤矿煤厂改造及原煤缓冲筒仓	5,815.37	9,322.55	5,872.92
义城煤矿接待中心建设	3,417.51	2,729.89	77.72
龙焱能源生产线技术	633.80	13,105.92	14,350.23
祥益铁路铁路设施建设	81.06	27.39	27.95
张峰水库工程一干渠郑庄至芹池段供水工程（一期）	-	549.64	-
晶鑫武甲煤矿改造	1,601.26	11,507.49	1,260.16
合计	16,130.70	47,473.27	22,607.00

最近三年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主要用于煤炭板块、供热板块的固定资产投资，未来将通过相关业务收入实现回收。上述项目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提升，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

最近三年两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609.14万元、-15,887.10万元、-275,595.62万元、-2,140.88万元和56,885.92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额为负，主要系：1、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及对子公司少数股东分红款。发行人2022年度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258,314.46万元，主要为上缴国有资本收益（21.85亿元）及子公司阳泰集团对少数股东分红所致；2、主动控制债务规模。发行人2022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45,261.55万元和355,535.55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252,901.32万元和304,411.38万元。2022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5,622.76万元及380,799.97万元，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44,502.90万元、345,261.55万元和252,901.32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流入且筹资渠道畅通，预计2022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额为负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2022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44,502.90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345,261.55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52,901.32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共计642,665.78万元，具有较强的持续融资能力。

截至2022年末，公司有息负债金额为472,316.49万元，较2021年末减少128,859.44万元，降幅21.43%；截至2022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296,932.00万元，较2021年末减少70,743.01万元，降幅19.24%，发行人2022年末银行借款余额存在较上年末大幅减少的情形。2022年度，因煤炭市场需求量旺盛且价格总体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全年营业收入及盈利情况较2021年度进一步增长，全年实现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5,622.76万元及380,799.97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银行借款大幅减少，系公司在大幅盈利情况下主动压缩存续债务规模所致。

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的融资需求，增加与其他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合理利用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及其他融资渠道，进一步提高自身的筹资能力。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609.14万元、-15,887.10万元、-275,595.62万元和**56,885.92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额为负，主要系：1、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及对子公司少数股东分红款。发行人2022年度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258,314.46万元，主要为上缴国有资本收益（21.85亿元）及子公司阳泰集团对少数股东分红所致；2、主动控制债务规模。发行人2022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45,261.55万元和355,535.55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252,901.32万元和304,411.38万元。2022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5,622.76万元及380,799.97万元，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44,502.90万元、345,261.55万元和252,901.32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流入且筹资渠道畅通，预计2022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额为负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 2022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502.90 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5,261.55 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901.32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共计 642,665.78 万元，具有较强的持续融资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金额为 472,316.49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128,859.44 万元，降幅 21.43%；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296,932.00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70,743.01 万元，降幅 19.24%，发行人 2022 年末银行借款余额存在较上年末大幅减少的情形。2022 年度，因煤炭市场需求量旺盛且价格总体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全年营业收入及盈利情况较 2021 年度进一步增长，全年实现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5,622.76 万元及 380,799.97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银行借款大幅减少，系公司在大幅盈利情况下主动压缩存续债务规模所致。

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的融资需求，增加与其他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合理利用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及其他融资渠道，进一步提高自身的筹资能力。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9 月/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流动比率	0.84	0.75	0.76	0.66
速动比率	0.70	0.64	0.67	0.57
资产负债率（%）	60.59	63.90	64.89	68.70
EBITDA（亿元）	29.57	50.91	42.75	18.7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48	0.72	0.54	0.4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6.53	8.43	5.96	2.79

从资产流动性上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6、0.76、0.75 和 **0.84**，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0.67、0.64 和 **0.70**。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因公司主营业务中煤炭板块为重资产行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较大，折旧和摊销等非现金成本的规模较高。报告期内，公司 EBITDA

分别为 18.79 亿元、42.75 亿元、50.91 亿元和 **29.57 亿元**。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79、5.96、8.43 和 **6.53**，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保障程度较好。

从资产负债结构上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70%、64.89%、63.90%和 **60.59%**，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但总体负债率在较高水平，将对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压力。

总体来看，虽然公司近年来负债规模较大，但其盈利能力仍较为稳定，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保障程度较好，公司的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五）发行人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04,815.09	978,974.51	825,448.78	508,757.63
营业成本	182,684.93	294,645.17	256,767.60	249,020.02
毛利润	322,130.16	684,329.34	568,681.18	259,737.61
期间费用	127,320.19	295,708.50	267,093.34	188,393.23
其他收益	427.00	3,870.96	16,741.93	5,662.47
投资收益	8,296.52	12,643.16	1,496.04	3,276.57
营业利润	153,250.87	317,469.62	252,186.94	44,895.43
营业外收入	1,798.45	2,342.48	1,911.81	6,645.86
营业外支出	7,778.67	8,631.28	8,931.38	4,593.59
利润总额	147,270.65	311,180.81	245,167.37	46,947.70
净利润	112,880.88	225,622.76	185,475.93	23,497.45

1、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08,757.63 万元、825,448.78 万元、978,974.51 万元和 **504,815.09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了 316,691.15 万元，增幅为 62.25%，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了 153,525.73 万元，增幅为 18.60%。**2023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 **504,815.09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减少 **240,912.14 万元**，降幅 **32.31%**，主要系

保供煤数量增加，价格低，收入减少。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49,020.02 万元、256,767.60 万元、294,645.17 万元和 **182,684.93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煤炭生产成本。报告期内煤炭产量较为稳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倡导降本增效，吨煤生产成本也较为稳定，故而最近三年营业成本变化也较小。

2、营业毛利润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 259,737.61 万元、568,681.18 万元、684,329.34 万元和 **322,130.16 万元**，对应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1.05%、68.89%、69.90%和 **63.81%**。总体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3、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销售费用	8,030.24	2.23%	7,369.42	1.09%	5,064.78	0.86%	3,771.32	0.80%
管理费用	92,123.57	25.57%	229,929.56	34.10%	190,598.75	32.25%	117,103.21	24.78%
财务费用	27,166.38	7.54%	58,409.52	8.66%	71,429.81	12.08%	67,518.69	14.29%
期间费用合计	127,320.19	35.34%	295,708.50	43.86%	267,093.34	45.19%	188,393.23	39.86%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分别为 188,393.23 万元、267,093.34 万元、295,708.50 万元和 **127,320.19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9.86%、45.19%、43.86%和 **35.34%**，整体呈现上涨趋势，主要为管理费用的变动导致。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管理费用分别为 117,103.21 万元、190,598.75 万元、229,929.56 万元和 **92,123.57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24.78%、32.25%、34.10%和 **25.57%**。公司管理费用规模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下属企业较多，且公司将员工的社保支出全部计入管理费用导致公司管理费用规模较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费用分别为 67,518.69 万元、71,429.81 万元、

58,409.52万元和**27,166.38万元**，占营业总成本比重分别为14.29%、12.08%、8.66%和**7.54%**，呈现下降趋势。公司整体财务费用规模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利息负担较重。

4、营业外收支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6,645.86万元、1,911.81万元、2,342.48万元和**1,798.45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来源为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废旧物资处理、赔偿款等。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的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0.12	5.29	57.05
非货币性资产			28.72	-
罚款收入		8.68	29.35	128.12
赔偿款		28.27	290.74	154.04
奖金		6.50	37.66	32.45
盘盈利得			6.85	0.02
废旧物资处理		378.30	501.56	28.35
租赁费收入		3.00	57.66	0.52
财政返还转产发展资金			-	-
财政返还企业安全风险抵押金			-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减免税			70.43	47.93
代扣个税手续费		0.81	4.39	5.78
违约金		6.54	4.73	-
管理费收入			10.44	-
职工失业保险退款			-	1.09
其他	962.23	380.99	320.60	255.91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836.22	1,519.26	540.18	1,863.10
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	1,312.0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759.41
接受捐赠		-	3.22	-
合计	1,798.45	2,342.48	1,911.81	6,645.86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593.59 万元、8,931.38 万元、8,631.28 万元和 **7,778.67 万元**。2021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的主要来源为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滞纳金、罚款支出等。202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的主要来源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罚款支出、赔偿支出等。**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的主要来源为罚款支出、滞纳金等。**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3,385.88	1,703.30	318.76
对外捐赠	-	2,598.51	3,193.71	886.87
罚款支出	2,221.19	1,680.54	1,304.42	1,241.14
赔偿支出	-	429.67	630.86	919.92
滞纳金	3,269.48	137.45	1,403.74	266.98
奖金支出	-	-	-	-
盘亏损失	-	23.97	48.57	-
其他	2,288.00	275.11	646.80	540.49
垃圾中转站治理费用	-	-	-	419.43
救灾扶贫支出	-	100.15	-	-
合计	7,778.67	8,631.28	8,931.38	4,593.59

5、净利润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3,497.45 万元、185,475.93 万元、225,622.76 万元和 **112,880.88 万元**。2022 年净利润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由于煤炭需求量旺盛，价格上涨造成的。

（六）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股东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阳城县人民政府。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山西阳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股 23.08%
山西晋煤集团阳城晋圣上孔煤业有限公司	持股 10.00%
山西晋煤集团阳城晋圣固隆煤业有限公司	持股 13.00%
山西晋煤集团阳城晋圣诚南煤业有限公司	持股 10.00%
山西晋煤集团阳城晋圣润东煤业有限公司	持股 10.00%
山西兰花集团芦河煤业有限公司	持股 10.0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侯甲煤业有限公司	持股 10.0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西河煤业有限公司	持股 10.0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惠阳煤业有限公司	持股 10.0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大西煤业有限公司	持股 10.0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演礼煤业有限公司	持股 10.0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四侯煤业有限公司	持股 10.00%
山西阳城皇城相府集团史山煤业有限公司	持股 14.54%
山西阳城山城煤业有限公司	持股 4.70%
山西阳城皇城相府集团大桥煤业有限公司	持股 19.52%
山西阳城皇城相府集团皇联煤业有限公司	持股 11.58%
阳城县恒泰达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0.10%，子公司持股 0.40%
阳城县晶和特种铸钢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股 10.00%
山西蔡节红叶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股 5.00%
山西杜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股 12.05%
晋城市绿水源生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持股 4.27%
山西省阳城县神农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股 8.65%
山西同耀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股 15.98%
阳城晋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6.00%
阳城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控股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城阳城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阳城县绿之恋农林花卉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 9.59%
山西蓝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 0.50%
山西兰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 3.57%
晋城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股股东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少数股东
山西皇城相府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股股东
阳城县丰润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阳城县华阳企业总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阳城县东升企业总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少数股东
晋城市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少数股东
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股股东
山西玉锦商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少数股东
山西炬煌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少数股东
山西阳城顺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股股东
郑州贞成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少数股东
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股股东
重庆安策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控股股东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控股股东

2、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				
阳城县金玉陶瓷有限公司	76.72	76.72	76.72	76.7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城阳城有限公司	236.66	236.66	236.66	236.66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大西煤业有限公司	53.78	16.28	107.79	3.54
山西阳城山城煤业有限公司	-	25.06	7.24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西河煤业有限公司	43.49	45.85	92.2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四侯煤业有限公司	44.94	116.36	75.2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惠阳煤业有限公司	90.00	84.72	80.03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侯甲煤业有限公司	22.00	22.00	23.00	
山西兰花集团芦河煤业有限公司	-	22.52	27.52	
山西晋煤集团阳城晋圣润东煤业有限公司	54.92	153.66	152.52	
山西晋煤集团阳城晋圣固隆煤业有限公司	19.44	18.74	27.76	
山西晋煤集团阳城晋圣诚南煤业有限公司	10.00	28.39	24.00	
合计	651.95	846.97	930.65	316.9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阳城县金玉陶瓷有限公司	1.53	1.53	1.53	1.53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城阳城有限公司	4.73	4.73	4.73	4.73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大西煤业有限公司	1.08	0.33	2.16	0.07
山西阳城山城煤业有限公司	-	0.50	0.14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西河煤业有限公司	0.87	0.92	1.84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四侯煤业有限公司	0.90	2.33	1.5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惠阳煤业有限公司	1.80	1.69	1.6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侯甲煤业有限公司	0.44	0.44	0.46	
山西兰花集团芦河煤业有限公司	-	0.45	0.55	
山西晋煤集团阳城晋圣润东煤业有限公司	1.10	3.07	3.05	
山西晋煤集团阳城晋圣固隆煤业有限公司	0.39	0.37	0.56	
山西晋煤集团阳城晋圣诚南煤业有限公司	0.20	0.57	0.48	
合计	13.04	16.94	18.61	6.34
预付款项				
阳城县惠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19.93	419.93	419.93
合计		419.93	419.93	419.93

其他应收款				
阳城县竹林山西冶水电有限公司	10,587.83	10,338.15	10,769.77	10,719.70
阳城县金玉陶瓷有限公司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阳城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3,745.02	3,745.02	5,445.02	4,714.00
山西阳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51.50	8,451.50	13,833.50	9,341.50
阳城县丰润实业有限公司	23,154.51	21,497.46	20,308.26	15,770.74
阳城县华阳企业总公司	1,706.14	1,706.14	1,706.14	1,696.14
阳城县东升企业总公司	11,978.79	16,222.73	10,577.32	9,443.12
合计	62,423.79	64,761.00	65,440.01	54,485.2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阳城县竹林山西冶水电有限公司	211.76	206.76	215.40	214.39
阳城县金玉陶瓷有限公司	56.00	56.00	56.00	56.00
阳城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74.90	74.90	108.90	94.28
山西阳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9.03	169.03	276.67	186.83
阳城县丰润实业有限公司	463.09	429.95	406.17	315.41
阳城县华阳企业总公司	34.12	34.12	34.12	33.92
阳城县东升企业总公司	239.58	324.45	211.55	188.86
合计	1,248.48	1,295.22	1,308.80	1,089.70
应付账款				
阳城县惠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7.15	154.82	-
阳城县晋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325.75	1,902.45
合计		107.15	1,480.58	1,902.45
其他应付款				-
阳城县金玉陶瓷有限公司		-	53.90	53.90
阳城县竹林山西冶水电有限公司		-	165.37	165.37
阳城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958.27	958.27	1,158.27	50.0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城阳城有限公司	2,498.28	2,498.28	2,498.28	2,498.28
山西晋煤集团阳城晋圣诚南煤业有限公司		-	1,479.01	153.25

阳城县丰润实业有限公司	1,530.00	1,530.00	1,530.00	1,530.00
阳城县华阳企业总公司	2,427.62	2,427.62	2,427.62	2,427.62
合计	7,414.17	7,414.17	9,312.45	6,878.43

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阳城县阳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阳城县耘瑞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8,320.01	61,880.00	69,000.00	52,550.00
阳城县阳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阳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613.81	17,613.81	14,613.81	14,613.81
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阳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	-	-
合计		75,933.82	79,493.81	83,613.81	67,163.81

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关联担保及母子公司关联担保已作抵销。

4、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为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公司与关联方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关联交易、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方面都进行了严格审批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和公平合理原则，各业务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与关联人之间交易的或拟与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即交易各方的名称、住所，具体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交易价格、定价的原则和依据，该项交易的必要性等事项）报告金融财务部。金融财务部在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解和审核，并提交经理层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进行审查。

（七）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对外担保实际金额为 186,649.21 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

产的 20.61%。公司对外担保对象主要为晋城市阳城县地区国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类企业，担保对象的区域和行业集中度高，主要集中于市政工程、公路工程等行业。具体明细如下：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实际担保金额
		名称	企业性质	经营现状		
1	阳城县阳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阳城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正常	保证	27,500.00
2	阳城县阳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阳城县耘瑞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正常	保证	58,320.01
3	阳城县阳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阳城县商品公路开发公司	有限公司	正常	保证	7,950.00
4	阳城县阳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阳城县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正常	保证	14,613.81
5	阳城县阳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阳城县蓝煜热力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正常	保证	50,265.39
6	阳城县阳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山西阳城阳泰集团尹家沟煤业有限公司	阳城县蓝煜热力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正常	保证	2,250.00
7	山西阳城阳泰屯城煤业有限公司、山西阳城阳泰尹家沟煤业有限公司	阳城县蓝煜热力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正常	保证	6,750.00
8	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阳城县蓝煜热力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正常	保证	16,000.00
9	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阳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正常	保证	3,000.00
合计	-	-	-	-	-	186,649.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均为国有企业或集体经济企业，发行人不存在对民营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生发行人代偿被担保方债务的情况。

形，代偿风险较小。

被担保方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余额	占对外担保总额的比例	实际控制人	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2022 年度净利润	主要与发行人互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存在失信或被执行情况	是否非违约情况	是否存在代偿风险
阳城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7,500.00	14.73	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良好	59,383.16	10,878.68	17.64	无	否	否	否	否
阳城县耘瑞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8,320.01	31.25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良好	83,795.11	17,112.37	-49.15	无	是	否	否	否
阳城县祥辰商品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7,950.00	4.26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良好	9,004.58	123.63	-4.75	无	否	否	否	否
阳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613.81	9.44	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良好	108,374.70	75,211.70	-571.48	无	是	否	否	否
阳城县蓝煜热力有限公司	75,265.39	40.32	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晋城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良好	137,252.99	14,987.32	-7,850.06	无	否	否	否	否
合计	186,649.21	100.00	-	-	397,810.54	118,313.70	-8,457.80	-	-	-	-	-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较大，但其对手方均为国有企业或集体经济企业，截至目前，未发生发行人代偿被担保方债务的情形，且被担保方经营情况正常，代偿风险较小。后续发行人将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经营情况和资信情况，审慎新增对外担保，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八）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涉案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

（九）受限资产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1,195.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2.23%**，占比相对较大，如果发行人因流动性不足或因借款集中到期等原因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则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债权人申请冻结甚至处置，对发行人的资产及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2,300.00	承兑保证金、定期存单质押
固定资产	29,344.21	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资产
无形资产	45,282.71	采矿权抵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268.67	阳泰集团股权质押
合计	281,195.59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将持有的阳泰集团股权质押于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21 濩泽 01”发行提供担保，所质押股份账面价值为 14,268.67 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21 濩泽 01”完成全额回售，已办理完毕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因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的受限情形。

第六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主体及本次债券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给予本次债券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本次债券评级报告主要内容

（一）基本观点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上述等级的评定是考虑到公司煤炭资源丰富且煤质好，煤炭产销规模较大，近年盈利大幅提升，获得的外部支持力度较大，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华担保”）提供的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安全性。同时中证鹏元也关注到，公司煤炭业务面临安全生产及周期性风险，热力业务剥离后，公司收入对单一行业依赖加大，资产流动性较弱，内部管理有待加强，面临较大的债务压力及一定或有负债风险等风险因素。

（二）主要优势

1、公司煤炭资源丰富且煤质好，煤炭产销规模较大，近年盈利大幅提升。公司煤炭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阳城县阳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泰集团”）运营，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共有 12 座在产矿井，可采储量合计 3.98 亿吨，资源储备较多，且主要煤种为较稀缺的 3 号无烟煤，2022 年末公司在产矿井年产能合计 1,020 万吨，产销规模较大。近年煤炭行业供需偏紧，煤炭价格处于高位，阳泰集团收入及利润均大幅增长。

2、公司获得较大的外部支持。作为阳城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公司在资产注入和财政补贴等方面得到了当地政府的有力支持，2015 年以来，阳城县政府以股权无偿划拨、资本金注入等形式给予公司大力支持。补贴方面，2020-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持续获得财政补贴。

3、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安全性。瀚华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安全性。

（三）主要关注

1、公司煤炭业务面临安全生产及周期性风险。公司从事的煤炭开采行业属于高危行业，面临瓦斯、顶板、矿井水、发火、煤尘等灾害，且 2019、2020 年公司连续发生安全事故，面临较大的安全生产风险。此外，公司所处的煤炭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受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影响大，煤炭价格波动亦较大，面临较大的周期性风险。

2、热力业务剥离后，公司收入对单一行业依赖加大。热力板块运营子公司已于 2022 年划出，未来将不再实现热力收入。热力业务剥离后，煤炭业务占公司整体收入、利润的比重将继续上升，公司对煤炭行业的依赖将进一步加大，考虑到目前煤价处于历史高位，未来煤价若回落将对公司业绩造成波动。

3、公司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较大，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弱。公司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主要为子公司阳泰集团在煤炭资源整合过程中形成的补偿款、融资租赁保证金、财政局分红款、矿产资源恢复治理款及暂借款等，目前正在处理过程中，该部分款项账龄较长，未来回收风险较大；公司资产以生产矿井、在建工程及采矿权价款等非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中其他应收款、存货占比亦较高，且受限资产较多。

4、公司债务负担重，面临较大债务压力。2022 年末公司总债务规模仍较大，且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表现较弱，债务压力和即期偿付压力均较大。

5、公司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规模较大，且较上年大幅增加，被担保对象全部为当地国有企业，但均未采取反担保措施。

6、公司及子公司治理、内部管理有待加强。2021 年 3 月，原副总经理杨海龙因违法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公司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2009 年起为补充建设资金，子公司阳泰集团分批次向高管及职工借款且利率较高，后续职工借款将视武甲、小西矿井运营效益逐步归还。阳泰集团内

部管理较为粗放，管理水平有待提升，且公司作为阳泰集团的控股股东，对子公司的管理有待加强。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本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本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本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本评级机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本评级机构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本评级机构将及时在本评级机构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五）发行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发布时间	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2021-11-23	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26	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25	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获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52.22亿元，其中尚未使用授信额度22.53亿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阳城农商行	16.16	12.54	3.62
交通银行	3.41	3.25	0.16
浦发银行	1.50	1.50	0.00
晋商银行	11.00	4.00	7.00
中国银行	1.40	0.10	1.30
山西银行	15.00	6.50	8.50
阳城县农业发展银行	2.75	0.80	1.95
光大银行	1.00	1.00	0.00
合计	52.22	29.69	22.53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发行人未发生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外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类别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是否有 迟延支付 本息的情况	是否兑付
阳泰集团	14 阳泰实业 MTN001	中期票据	2014-12-22	2017-12-22	5	8.00	否	已兑付
阳泰集团	15 阳泰实业 MTN001	中期票据	2015-05-13	2018-05-13	5	7.98	否	已兑付
阳泰集团	20 阳泰 01	公司债	2020-04-16	2023-04-16	5	6.50	否	已兑付
阳泰集团	23 阳泰 01	公司债	2023-7-27	2028-07-27	5	6.50	否	未到期
阳城国投	23 濩泽 01	公司债	2023-11-14	2028-11-14	5	4.50	否	未到期
阳泰集团	23 阳泰 02	公司债	2023-12-20	2028-12-20	5	5.50	否	未到期
阳城国投	24 濩泽 01	公司债	2024-01-05	2029-01-05	5	4.00	否	未到期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曾发行过可续期公司债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10亿元私募公司债券已获得上海证

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并于2023年11月发行“23濩泽01”，发行规模5亿元。**2024年1月5日发行“24濩泽01”，发行规模5亿元。**

除本次债券项目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在申报债券项目。

第七节 增信情况

一、担保重要事项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由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或“瀚华融资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函主要内容

瀚华融资担保对本次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编号为“（2023）年债保字（48022—01）号”担保函，担保人出于真实意思，在此承诺对发行人此次所发行的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担保。具体担保事宜如下：

（一）本担保的债券种类、金额

担保函担保的债券为【7】年期企业债券名称为“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后批准的名称及期限为准），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后批准金额为准）。

（二）债券的到期日

担保函项下的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期兑付本金：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该债券正式发行时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债券本金到期日。债券发行人应按照该债券相关发行文件规定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三）担保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存续期及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人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

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五）担保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六）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七）财务信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或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八）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九）主债权的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十）加速到期

在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十一）担保函的生效

担保函自担保人签署之日生效，在本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

变更或撤销。

三、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概况

注册名称：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为栋

注册资本：35 亿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9 年 8 月 19 日

工商登记号：91500000693901644F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11 号 2 幢 2-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从事融资性担保、履约担保、财产保全担保及法律、法规没有限制的其他担保和再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业务，非融资担保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人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系经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批复同意，由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慧泰投资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组建的融资担保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担保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5 亿元，控股股东为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9.90%股权），因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对分散，所以担保人无实际控制人。

（二）担保人主要业务情况

担保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担保业务收入、投资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受利息收入下降以及担保人降低手续费和佣金的费率影响，2022 年担保人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有所下降，当期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

润分别为 5.38 亿元和 1.73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4.14%。

担保人的代偿主要来自于间接融资担保业务。因非融资担保业务风险低以及间接融资担保业务余额持续下降，2022 年担保人的当期代偿额大幅下降至 0.70 亿元。

最近三年担保人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当期担保发生额	644.63	445.52	250.26
其中：直接融资担保发生额	14.15	15.00	0.00
间接融资担保发生额	51.44	44.43	83.60
非融资担保发生额	579.04	386.09	166.66
当期解除担保额	635.55	461.52	292.23
期末担保余额	343.77	334.69	350.69
其中：直接融资担保余额	89.04	119.59	152.29
间接融资担保余额	49.31	51.69	76.45
非融资担保余额	205.42	163.41	121.95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120.31	147.41	198.69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放大倍数 (X)	2.87	3.55	4.89

(三) 担保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担保人总资产分别为 60.35 亿元、55.79 亿元、55.51 亿元和 **54.28 亿元**，总负债分别为 19.19 亿元、14.21 亿元、13.61 亿元和 **11.03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41.16 亿元、41.58 亿元、41.90 亿元和 **43.25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80%、25.48%、24.52%和 **20.32%**。

最近三年及一期，担保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7.04 亿元、6.38 亿元、5.38 亿元和 **3.0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07 亿元、1.98 亿元、1.73 亿元和 **1.35 亿元**。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	54.28	55.51	55.79	60.35
其中：货币资金	8.08	13.65	16.01	25.43
应收代偿款净额	2.56	2.46	3.60	4.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5	41.90	41.58	41.16
营业收入	3.05	5.38	6.38	7.04
其中：担保业务收入	2.16	3.84	3.89	3.65
净利润	1.35	1.73	1.98	2.07
净资产收益率	3.17%	4.14%	4.79%	5.06%
负债合计	11.03	13.61	14.21	19.19
资产负债率	20.32%	24.52%	25.48%	31.80%

（四）担保人资信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2022】8873 号”《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综合评定，担保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鹏信评【2023】第 Z【1299】号 01”《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综合评定，担保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五）担保人最近一年末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瀚华担保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为 0 元，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发行后，担保人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为 5 亿元。按照《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十六条对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的发行人债券担保，责任余额按在保余额的 60% 计算，即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 3 亿元，占其 2022 年末按非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净资产金额（剔除对担保和再担保的投资）31.78 亿元的 9.44%，符合《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中对于单一客户集中度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按照非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净资产金额（剔除对担

保和再担保的投资) 为人民币 31.78 亿元, 融资担保业务责任余额为人民币 116.08 亿元,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净资产的 3.65 倍, 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 根据担保人出具的《关于对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提供担保的合规性说明》中所有净资产口径均为按照瀚华担保非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综上, 担保人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担保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企业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其中，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但对本次企业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次企业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企业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责

1、综合管理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公司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主要职责为：1) 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督促有关部门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2)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发行和存续期的信息披露、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投资者问询、维系投资者关系，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3)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及时向综合管理部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4) 保证信息披露及时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5)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变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经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二）应披露的信息及披露标准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予以披露。公司控股、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行债券，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于发行前披露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文件。公司发行债券应当披露信息披露制度的主要内容。企业对已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变更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变更后的主要内容。公司应当在投资者缴款截至日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公告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当出现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二级市场出现异常交易等情况时，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

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债券监管机构以及市场自律组织规定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如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平台进行公告；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备查；6、综合管理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时间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

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六）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各所属企业应指定一名董事或者管级管理人员作为所在公司的信息披露责任人，负责督促本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确保及时将发生的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信息报告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公司各子公司按照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

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发行人承诺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通过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就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化解过剩产能政策执行情况、投资者保护条款执行情况和煤炭行业相关风险等事项进行持续披露。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或发行人就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化解过剩产能政策执行情况、投资者保护条款执行情况和煤炭行业相关风险等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个人信息如下：

姓名：吉军红

职务：副总经理

电话：0356-692061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 发行人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 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①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②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③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④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⑤除本次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 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10 个交易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救济措施

(一)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二)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四、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五、偿债资金来源

（一）本次债券募投项目的收益是本次债券本息偿还的重要来源

阳城县大数据应用平台集成建设项目（大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实现收入 **35,132.30** 万元，项目经营性净收益 **27,733.74**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经营性净收益能覆盖本次债券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利息，运营期内项目经营性净收益为 **113,580.49** 万元，可覆盖项目总投资。

良好的募集资金投向为本次债券本息到期偿付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充足的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

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收入主要来源于煤炭销售、热力销售以及委托代建等。2020-2022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08,757.63 万元、825,448.78 万元和 978,974.51 万元，营业毛利 259,737.61 万元、568,681.18 万元和 684,329.34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4 亿元、18.55 亿元和 22.56 亿元，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40 亿元、29.51 亿元和 38.08 亿元。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发行人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从而为本次债券按期偿付提供坚实的基础。发行人充足的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是对本次债券偿还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三）良好的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自成立以来融资渠道逐步拓宽，与平安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和中国银行等多家银行建立了长久合作关系，经营发展得到有力的信贷支持，业务拓展有了可靠的保障。同时，近年来发行人主动拓展融资品种，成功打通了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良好的银企关系为其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也为本次债券及时兑付提供重要支持。在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及时通过金融机构融资方式补充偿债资金。

（四）债项担保提供保障

本次债券由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任保证担保，在发行人自身经营状况出现突发情况时，可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最终保障。

六、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态势，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3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共计255,224.05万元，公司流动资产总额889,516.87万元，公司短期资产充足。若出现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公司可通过变现部分非受限流动资产，以保证本次债券本息的及时兑付。

（二）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多家商业银行存在稳固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590,003.23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52.22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22.52 亿元，充足的授信额度以及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极大地提高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为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股东支持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发行人是阳城县当地最大的国有企业，股东对发行人支持力度大，必要时可通过注入资产、增加投资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实力和支持业务发展，为偿债能力提供一定保障。

（四）多元化经营

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煤炭生产销售，同时作为阳城县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也接受政府委托，投资建设阳城县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发行人代建项目基本处于完工状态，且未来不会新增代建项目，存货中尚未结转的代建

项目成本规模较大，代建收入仍有一定保障。同时也布局了其他行业板块的业务发展，包括委托代建、光伏工程、建材砖业务、运输服务、住宿餐饮服务、杏鲍菇、山茱萸果等农产品的种植生产等。未来若煤炭市场发生震荡，煤炭销售收入减少，多元化的业务收入能够缓冲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对营业收入带来的不利影响，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五）可用于抵质押资产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104,367.22 万元，固定资产 741,137.87 万元，无形资产 190,258.25 万元，合计金额 986,656.72 万元，其中未受限部分 705,461.13 万元。倘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发行人及时足额兑付本次企业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可通过将上述资产抵质押的方式进行融资，从而为本次债券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充足，能够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且发行人与各大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融资渠道通畅，此次债券的偿债安排具有可行性，未来发行人也将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整体资金计划合理开展各项投融资活动。

七、发行人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公司投融资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

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十一节 违约责任及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任一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可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一定期限的宽限期，具体宽限期由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决定，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等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或者发行人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8、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违约、违规行为等而对本次债券

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 8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 8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视协商结果而定。

三、争议解决方式

1、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北京。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和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企业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一）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二）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三)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四)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五)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 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 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 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一)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二)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 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 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三)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 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 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四)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五)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六)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七)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八)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要求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一）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

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一)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二)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三)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四)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

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一）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二）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三）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四）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一)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二)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三)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四)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一）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二）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三）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四）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五）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六）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一）至（五）项目的；

（七）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但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

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七)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

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一）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二）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 的；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四）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五）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六）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一）项至（三）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

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第（四）项至（六）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该仲裁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该仲裁裁决应当是终局的，本协议各方特此同意不可撤销地服从该仲裁委员会的管辖与裁决结果。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企业债券视作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同意委托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联系人：王峰、杜娟、邵治铭

联系电话：010-81152590、010-81152592

传真：010-81152499

邮政编码：10002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3 年 10 月，发行人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内容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如下：

鉴于：

- 1、甲方拟发行不超过 5 亿元的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 2、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 3、为保障企业债券持有人权益，甲方聘任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乙方愿意接受聘任并接受企业债券持有人的委托；
- 4、本期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已经明确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将被视为接受本协议，并同意委托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

为保护企业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委托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1.2.1“募集说明书”指由发行人签署的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1.2.2“本次债券”指发行人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企业债券。

1.2.3“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项下任意一期债券。

1.2.4“交易日”指中国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1.2.5“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1.2.6“生效日”指第 12.1 款规定的日期，本协议将自该日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7“受托管理协议”指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1.2.8“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1.2.9“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2.10“证券业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1.2.11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3.1 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甲方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3.2 监督甲方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3.3 持续督导甲方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2.3.4 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甲方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2.3.5 甲方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2.3.6 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3.7 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等事务；

2.3.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或证券业协会其他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职责。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企业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

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甲方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乙方应当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十五)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七)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十八)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甲方应按月（每月第 3 个交易日前）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上述事项的书面说明。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

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3.11.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3.11.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11.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3.11.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11.5 未经乙方同意，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甲方不得新增债务、不得新设对外担保、不得向第三方出售、抵押或质押资产。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甲方应承担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董政远、融资部部长、电话 0356-6920616】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企业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9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0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企业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 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 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 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 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 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 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 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如有）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上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

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甲方应承担采取以上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

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应承担采取以上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乙方应与甲方协商确定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费用，经甲方确认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21 乙方因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产生的各项费用的承担方式如下：

4.21.1 甲方应承担乙方依据本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合理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用等，但乙方因承担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差旅费和食宿费除外），但该等费用在发生前应 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并获得甲方的确认；

4.21.2 甲方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履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21.3 甲方应承担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但债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4.21.4 乙方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过程中所付出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法律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破产重组费用或清算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支付或从处置资产所得中提前支付；

4.21.5 上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经甲方确认后应由甲方支付，乙方并无义务为甲方垫付。如乙方垫付该等费用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票据原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4.21.6 乙方收取的受托管理报酬已经包含在 本期债券的承销费用中，不再单独收取。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企业债券;

(四)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和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但乙方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如乙方从事下列与甲方相关的业务,应将负责本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事务的部门和负责下列业务的部门及其人员进行隔离:

6.1.1 自营买卖甲方发行的证券；

6.1.2 为甲方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6.1.3 为甲方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6.1.4 证券的代理买卖；

6.1.5 开展与甲方相关的股权投资；

6.1.6 为甲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6.1.7 为甲方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但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服务。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符合新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条件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

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协议各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0.3 在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0.3.1 甲方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10.3.2 甲方触发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甲方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10.3.3 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甲方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10.3.4 甲方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10.3.5 甲方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10.3.6 甲方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4 发生本条所列违约事件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4.1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构成第 10.3.6 条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0.4.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构成第 10.3.6 条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10.4.3 其它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0.5 甲方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0.5.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10.5.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甲方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视协商结果而定。

10.6 发生本条所列违约事件时，乙方行使以下职权：

10.6.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10.6.2 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明确的方式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进行谈判，向甲方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下，乙方可以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与甲方进行谈判，向甲方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

10.6.3 及时报告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和/或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10.7 在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存续期间，若乙方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乙方在募集

说明书中作出的有关声明)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方式, 但非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职的除外。

10.8 免责声明。乙方不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 除监督义务外, 乙方不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 除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外, 乙方不对与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 若乙方同时为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主承销商, 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能免除乙方作为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10.9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 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 按照双方约定的以下方式解决纠纷: 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地点: 北京; (二) 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院)/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三) 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 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 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 除争议事项外, 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 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已成功发行并起息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终止：

- (1) 在甲方履行完毕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本息偿付事务后；
- (2)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且与新的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并生效。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新阳东街 6 号

甲方收件人：董政远

甲方传真：0356-6920616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乙方收件人：杜娟

乙方传真：010-81152592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一)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4.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4.3 本协议正本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壹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尚军

住所：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新阳东街 6 号

联系人：董政远

联系地址：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新阳东街 6 号

联系电话：0356-6920616

邮政编码：048100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联系人：王峰、杜娟、邵治铭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联系电话：010-81152590、010-81152592

传真：010-81152499

邮政编码：100029

(三) 联席承销商

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国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李永佳、高杨、李泽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电话：010-59026947

传真：010-59026602

邮政编码：100026

（四）审计机构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锦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 1101 室

联系人：王园园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 1101 室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010-85886690

邮政编码：100000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小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辰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凯滨路 183 号保利西岸中心 B 座 906 室

联系人：薛姝瑜，陈雯婷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滨路 183 号保利西岸中心 B 座 906 室

联系电话：021-64182255

传真：021-64182255-807

邮政编码：200032

（六）担保机构

名称：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为栋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11 号 2 幢 2-6

联系人：刘凤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11 号 2 幢 2-6

联系电话：023-89666600

传真：023-89666525

邮政编码：401121

(七)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人：马琳丽、宋晨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世茂大厦 C 座 23 层

联系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012002

邮政编码：100026

(八) 企业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戴文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孙尚军



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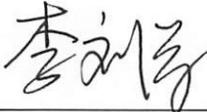
2024年3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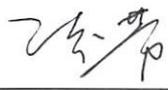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孙尚军


李刘军


卫芬芳


王敏


杨庆龙



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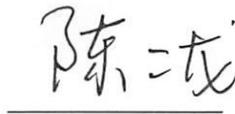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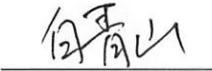
王进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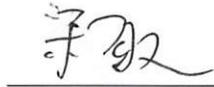
陈二龙



郭珊珊



白青山



宋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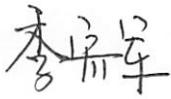
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宏军



吉军红

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4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峰

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何峰



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副总经理何峰同志审批及签署下列与债务融资业务相关且可经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文件，包括：

一、我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承销业务中可由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各项文件。

二、我公司担任计划管理人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可由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各项文件。

三、我公司担任分销商的承销业务中可由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各项文件。

四、我公司担任销售机构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可由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各项文件。

五、我公司开展债务融资业务时与证券发行人等签署的保密协议、承销协议、受托管理协议、资金监管协议、合作协议、交易文件等可由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各类业务协议。

六、其他与债务融资业务相关且可由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文件。

上述授权内容（包括对应使用公司公章用印申请），如需履行内核审批程序，需经内核负责人审批后执行授权。

上述授权事项与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规定矛盾时无效。本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后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法定代表人：_____（毕劲松）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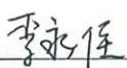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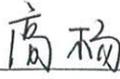
2023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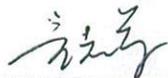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永佳	高杨	李泽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高颖	辛志军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日常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6 日批准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字授权制度》，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侯巍在此授权并委托本公司员工高颖（职务：投行业务部门董事总经理）签署仅限于与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和固定收益业务相关的文件（“签字权限范围”）。

除非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公司内部制度另有规定，任何文件必须经至少两位被授权人共同签署方可生效。高颖应遵守本授权委托书的“签字权限范围”以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所规定的权限限制。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本授权委托书被撤销或被取代之日失效。一旦公司不再雇用高颖或高颖不再担任上述职务时，本授权委托书所赋予高颖的授权将自动撤销。

本授权委托书取代所有先前签署的日常授权委托书（“原授权委托书”，但不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关于特定事项或特定时间段出具的专项授权委托书）。原授权委托书于本授权委托书生效之日自动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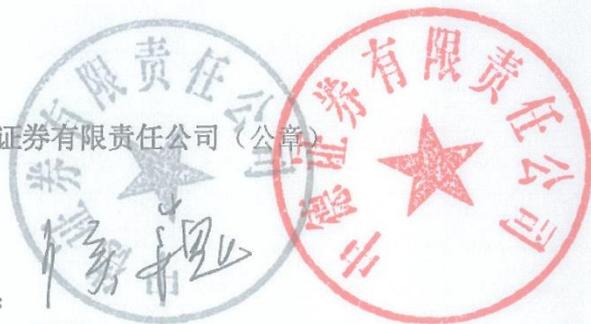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签字：

姓名：侯巍

职务：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0年10月15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日常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6 日批准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字授权制度》，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侯巍在此授权并委托本公司员工吴东强（职务：投行业务部门执行董事）签署仅限于与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和固定收益业务相关的文件（“签字权限范围”）。

除非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公司内部制度另有规定，任何文件必须经至少两位被授权人共同签署方可生效。吴东强应遵守本授权委托书的“签字权限范围”以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所规定的权限限制。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本授权委托书被撤销或被取代之日失效。一旦公司不再雇用吴东强或吴东强不再担任上述职务时，本授权委托书所赋予吴东强的授权将自动撤销。

本授权委托书取代所有先前签署的日常授权委托书（“原授权委托书”，但不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关于特定事项或特定时间段出具的专项授权委托书）。原授权委托书于本授权委托书生效之日自动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签字：

姓名：侯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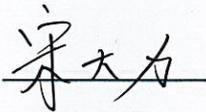
职务：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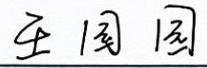
日期：2017.11.17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1)第2181号、利安达审字(2022)第2057号、利安达审字(2023)第2228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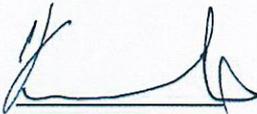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宋大力


王园园

王园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黄锦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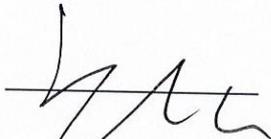


2024年3月14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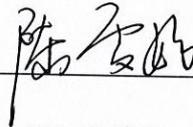

【吴辰】

经办律师:



【薛姝瑜】

经办律师:



【陈雯婷】



2024年3月14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4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四）上海小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和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1、发行人：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政远

联系地址：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新阳东街 6 号

联系电话：0356-6920616

邮政编码：048100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峰、杜娟、邵治铭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联系电话：010-81152590、010-81152592

传真：010-81152499

邮编：100029